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24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要求。

本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本業績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2024中期報告電子版本將於2024年9月底前於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印刷版本亦會於其時寄發予已選擇收取印刷版本的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香港，2024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傅唯先生，執行董事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非執行董事曹基哲先生及馮洪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



目錄

公司資料	2
業務摘要	4
財務摘要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4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37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	3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5
釋義	10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董事會主席)

羅永慶先生

何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聿波先生(自2024年2月9日起辭任)

康嵐女士(自2024年1月12日起辭任)

曹基哲先生(自2024年1月12日起獲委任)

馮洪剛先生(自2024年2月9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世東先生

李軼梵先生

徐海音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軼梵先生(主席)

蔣世東先生

徐海音女士

薪酬委員會

徐海音女士(主席)

傅唯先生

蔣世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傅唯先生(主席)

李軼梵先生

徐海音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劉栩昕女士

劉綺華女士

法定代表

何穎先生

劉綺華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南京西路1168號

中信泰富廣場16樓

郵編：20004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42 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 8 號國金中心二期 6/10/11/16 層
郵編：200120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26 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 4-4A 號 32 樓

股份代號

1952

公司網站

www.everestmedicines.com

業務摘要

2024年上半年，中國經濟保持溫和復蘇的步伐，但在流動性緊縮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影響下，宏觀經濟形勢依然充滿挑戰，這給生物技術行業帶來了持續的壓力。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在今年上半年下跌近30%，而雲頂新耀憑借其優質的產品管線和高效的商業化平台，成功抵禦了大環境的重重挑戰，其表現優於同行和整個行業。7月初，旨在穩定和推動中國經濟發展的戰略性支持政策不斷推出，醫療行業有望從促進創新藥物開發和準入及加速研發審批等新政中獲益。鑒於政策扶持力度的不斷加大以及雲頂新耀的穩健表現，我們對公司發展成為亞太地區領先的生物製藥企業充滿信心。

本公司發展成為了一家從早研、臨床開發、註冊、生產到商業化的全產業鏈綜合性生物製藥公司，並繼續搭建我們聚焦核心醫院、以臨床價值為中心、實現最佳商業化實踐的精幹高效的商業化團隊。同時，我們積極開展對外合作，尋求在腎臟、感染性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重点治療領域的優質資產，利用公司整個臨床和商業化平台實現協同效應最大化。今年上半年，我們聚焦耐賦康®作為IgA腎病的唯一獲批對因治療藥物在中國的成功商業化上市，以及通過深化對醫院的滲透並擴大依嘉®在更多醫院的臨床應用，來驅動收入的持續增長。整個公司及管理層致力於繼續高效執行，將我們的疾病首創和同類最佳的創新藥物帶給全球更多患者。

在2024年上半年，公司實現了以下的關鍵里程碑：

腎病管線

耐賦康® (NEFECON®) 是布地奈德腸溶膠囊，作為全球首個對因治療IgA腎病的藥物，是靶向腸道黏膜B細胞的免疫調節劑，能減少50%腎功能下降，在中國人群中能延緩腎功能衰退達66%，預計將疾病進展至透析或腎移植的時間延緩了12.8年，是我們腎臟治療領域的支柱藥物。耐賦康®專為IgA腎病患者研製，每顆膠囊含布地奈德4mg，通過特殊的遲釋及緩釋雙重製劑工藝，將布地奈德靶向釋放於回腸末端的黏膜B細胞(包括派爾集合淋巴結)，膠囊溶解後，三層包衣微丸持續穩定釋放布地奈德，高濃度覆蓋整個靶區域，從而減少誘發IgA腎病的半乳糖缺陷的IgA1抗體(Gd-IgA1)產生，進而干預發病機制上游階段，達到治療IgA腎病的作用。耐賦康®於2023年11月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新藥上市申請批准，並於2024年5月在中國內地商業化上市。

- 2024年3月，新加坡衛生科學局批准耐賦康®用於治療具有疾病進展風險的原發性IgA腎病成人患者。耐賦康®是首個也是唯一一個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完全批准的IgA腎病對因治療藥物，而新加坡是雲頂授權區域內繼中國澳門和中國內地後的第三個獲得耐賦康®新藥上市批准的地區，進一步擴大了亞洲患者可及性。獲批後，耐賦康®已在新加坡上市。
- 2024年3月，授權合作夥伴Calliditas Therapeutics AB (Calliditas)宣布，基於耐賦康®獲得了新適應症的完全批准，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已授予其為期七年的額外孤兒藥獨佔期至2030年12月。

- 2024年4月，合作夥伴Calliditas在2024年國際腎臟病學會(ISN)世界腎臟病大會(WCN 2024)上，公布了耐賦康® NeflgArd III期研究的多項積極結果。研究結果顯示，在2年研究期間(9個月的耐賦康®治療，停藥觀察15個月)，無論基線尿蛋白肌酐比水平(UPCR) <0.8 g/g或 ≥ 0.8 g/g，均能觀察到顯著的腎小球濾過率(eGFR)獲益。在另一項關於耐賦康®對於患者生活質量的影響研究中，基於36項簡短調查問卷(SF-36)評估的生活質量分析結果顯示，在9個月和24個月的研究期間，耐賦康®組和安慰劑組之間各方面的生活質量未觀察到有意義的差異。
- 2024年4月，合作夥伴Calliditas公布了耐賦康® NeflgArd III期研究的全球開放標籤擴展(OLE)研究的積極結果。此次發布結果的OLE研究旨在為所有完成NeflgArd III期研究且當時24小時尿蛋白 > 1 g/g和eGFR > 30 ml/min的患者繼續提供9個月的耐賦康®治療。該數據顯示，在所有IgA腎病患者中，包括在NeflgArd III期研究中接受過耐賦康®治療的患者，尿蛋白肌酐比水平和估算腎小球濾過率等終點指標在9個月時的治療效果與NeflgArd III期研究一致。安全性方面，經過9個月的耐賦康®治療或在完成NeflgArd III期研究的患者中再次使用耐賦康®治療後的安全數據與先前報道的安全數據一致。
- 2024年4月，中國香港衛生署已批准耐賦康®用於治療有疾病進展風險的原發性IgA腎病成人患者。耐賦康®是全球首個且唯一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完全批准的IgA腎病對因治療藥物。中國香港是雲頂新耀授權區域內繼中國澳門、中國內地和新加坡之後的第四個獲得耐賦康®新藥上市批准的地區。
- 2024年5月，耐賦康®在中國首張處方成功落地，標誌著這款全球首個IgA腎病對因治療藥物開始正式惠及中國內地的患者，開啟國內IgA腎病對因治療的新篇章。此次耐賦康®的首張處方通過互聯網醫院形式開出，打破時間和地域的限制，為患者及時提供藥物，提高患者就醫的可及性。作為產品上市前準備工作的一部分，雲頂新耀在海南博鳌試驗區啟動早期準入計劃，約有700名患者註冊了該項目。中國澳門於2023年10月獲得耐賦康®新藥上市批准後，有幾百名中國內地患者在澳門開出了處方。同時，有23,000多名中國內地IgA腎病患者參加了患者援助及服務登記。這些項目充分體現了中國患者對耐賦康®的迫切未滿足醫療需求，也為中國內地快速商業化上市做了鋪墊。
- 2024年5月，合作夥伴Calliditas宣布，旭化成集團(Asahi Kasei Corporation)提出以111.64億瑞典克朗的價格收購Calliditas，作為其在醫療保健領域國際擴張計劃的一部分。
- 2024年6月，合作夥伴Calliditas在第61屆歐洲腎臟協會大會(ERA 2024)上，公布了耐賦康®最新的積極研究結果，數據表明耐賦康®治療9個月帶來的估算腎小球濾過率獲益顯著優於sparsentan(雙效內皮素-1血管緊張素受體拮抗劑)持續治療2年。

業務摘要

報告期後成就及預期里程碑：

- 2024年7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已正式受理其遞交的耐賦康®最終臨床試驗階段完整數據的補充申請，這意味著耐賦康®有望成為國內首個且唯一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完全批准的IgA腎病對因治療藥物。
- 2024年7月，合作夥伴Calliditas宣布Kinpeygo®(耐賦康®在歐盟的商品名)已獲得歐盟委員會完全上市許可批准。
- 公司預計將於2024年下半年公布耐賦康®在中國的開放標籤研究的頂線結果。
- 公司預計2024年下半年在韓國獲得耐賦康®新藥上市許可批准。
- 公司預計將於2024年下半年在香港商業化上市耐賦康®。
- 公司預計耐賦康®將於2024年下半年被納入腎病：改善全球預後(KDIGO) 2024指南，並被納入中國首個IgA腎病指南。

Zetomipzomib (澤托佐米)是一款新型、同類首創、選擇性免疫蛋白酶體抑制劑，用於治療包括狼瘡性腎炎(LN)在內的一系列自身免疫性疾病。臨床前研究表明，選擇性免疫蛋白酶體抑制在多種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動物模型中產生廣泛的抗炎反應，同時避免免疫抑制作用。1期和2期臨床試驗的數據充分表明，zetomipzomib在治療嚴重、慢性自身免疫性疾病方面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特徵。雲頂新耀2023年與Kezar Life Sciences簽訂合作與授權協議，以在大中華區、韓國和部分東南亞國家進行臨床開發和商業化Kezar的首款臨床階段候選藥物zetomipzomib。

- 2024年2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CDE)已批准在中國啟動zetomipzomib(澤托佐米)治療活動性狼瘡性腎炎(LN)的2b期PALIZADE試驗的新藥臨床試驗(IND)申請。狼瘡性腎炎是最常見的繼發性免疫性腎小球疾病，隨著疾病發展可逐漸導致腎功能衰竭。據估計，中國有40至60萬狼瘡性腎炎患者。

報告期後成就及預期里程碑：

- 2024年7月，zetomipzomib(澤托佐米)治療活動性狼瘡性腎炎的全球2b期PALIZADE試驗已完成中國首例患者給藥。我們將憑借公司在臨床開發和註冊上市能力的優勢以及商業化實力，加速推進該項目，早日造福中國患者。

EVER001膠囊(又名：XNW1011)是新一代共價可逆的布魯頓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劑，正在全球範圍內開發用於治療膜性腎病。

報告期後成就及預期里程碑：

- 公司預計將於2024年下半年公佈EVER001在膜性腎病的1b期臨床研究頂線結果。

感染性疾病管線

依嘉®(依拉環素)是全球首個氟環素類抗菌藥物，用於治療包括臨床常見多重耐藥菌在內的革蘭陰性菌、革蘭陽性菌、厭氧菌等所引起的感染。2023年3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依嘉®的新藥上市許可申請，並於同年7月在中國內地成功商業化上市。

- 2024年1月，國家衛生健康委臨床抗微生物藥物敏感性折點研究和標準制定專家委員會評審通過依拉環素的中國臨床折點，將使中國的臨床醫生能夠更加合理精準地使用這一新型抗菌藥物。

報告期後成就及預期里程碑：

- 2024年8月，由國家衛生健康委抗菌藥物臨床應用與耐藥評價專家委員會發起並主辦的「依拉環素臨床應用綜合評價專案」發佈中期報告，報告顯示，依拉環素治療結束時的整體治療有效率達89.0%，不良反應發生率僅2.9%。

他尼硼巴坦為一種 β -內酰胺酶抑制劑，與頭孢吡肟聯合使用時可為由難治性耐藥革蘭陰性菌，尤其是由金屬酶引起的耐碳青霉烯腸桿菌目及耐碳青霉烯銅綠假單胞菌導致的嚴重細菌感染患者提供一種潛在的治療選擇。雲頂新耀通過與Venatorx Pharmaceuticals簽訂的獨家許可協議共同開發頭孢吡肟 - 他尼硼巴坦。

- 2024年2月，授權合作夥伴Venatorx Pharmaceuticals宣布，《新英格蘭醫學雜誌》(NEJM)發表了頭孢吡肟 - 他尼硼巴坦治療成人複雜性尿路感染(包括急性腎盂腎炎)患者的3期臨床研究CERTAIN-1的積極結果。結果顯示頭孢吡肟 - 他尼硼巴坦在治療複雜性尿路感染(包括急性腎盂腎炎)上優於美羅培南，且安全性與美羅培南相似。

報告期後成就及預期里程碑：

- 我們預計於2025年在中國內地遞交頭孢吡肟 - 他尼硼巴坦在複雜性尿路感染適應症的新藥上市申請。

自身免疫性疾病管線

伊曲莫德 (VELSIPITY®，*etrasimod*) 是一種每日一次口服的選擇性鞘氨醇-1-磷酸 (S1P) 受體調節劑，採用優化的藥理學設計，與 S1P 受體 1、4 和 5 結合。伊曲莫德已於 2023 年 10 月和 2024 年 2 月先後在美國和歐盟獲得新藥上市批准，並成為歐盟首個且唯一獲批用於 16 歲及以上患者的新一代口服治療中重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藥物。

- 2024 年 2 月，合作夥伴輝瑞公司宣佈歐盟委員會已授予伊曲莫德 (VELSIPITY®) 在歐盟的新藥上市許可，用於治療既往對常規療法或生物製劑反應不足、失去反應或不耐受的 16 歲及以上中重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患者。
- 2024 年 3 月，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藥物監督管理局已正式受理伊曲莫德 (VELSIPITY®) 用於治療中重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成人患者的新藥上市許可申請。
- 2024 年 4 月，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藥物監督管理局已正式批准伊曲莫德 (VELSIPITY®) 用於治療中重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成人患者的新藥上市許可申請。澳門成為伊曲莫德在雲頂新耀亞洲授權區內第一個獲得批准的地區。中國的潰瘍性結腸炎患者人數預計於 2019 年至 2030 年翻一番，將達到約 100 萬人，存在迫切且巨大的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我們將依托中國粵港澳大灣區「港澳藥械通」等利好政策，加快這款重磅藥物在中國內地患者的可及性。
- 2024 年 5 月，新加坡衛生科學局批准伊曲莫德 (VELSIPITY®) 用於治療中重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成人患者的新藥上市許可申請。

報告期後成就及預期里程碑：

- 2024 年 7 月，公司宣布伊曲莫德在治療中重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的亞洲多中心 III 期臨床研究的維持期治療取得積極頂線結果。本研究是迄今為止完成的最大規模的亞洲中重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的 III 期註冊臨床研究，總計 340 名中重度潰瘍性結腸炎患者隨機接受伊曲莫德或安慰劑治療。維持期數據表明，在經過 40 周的維持期治療後，伊曲莫德組與安慰劑組相比，主要終點和所有關鍵次要終點均具有顯著的臨床意義和統計學意義 ($p < 0.0001$) 的改善，其他包括黏膜愈合、內鏡恢復正常等的次要終點也均達到具有顯著臨床意義和統計學意義 ($p < 0.0001$) 的改善。維持期治療顯示了伊曲莫德良好的安全性，安全性數據與已知特徵一致，沒有觀察到新的安全性信號。
- 公司預計於 2024 年下半年在中國澳門商業化上市伊曲莫德，並利用中國大灣區的優惠政策，加快中國內地患者的藥物可及性。
- 公司預計在 2024 年下半年向中國國家藥監局遞交伊曲莫德的新藥上市許可申請。
- 公司預計在 2024 年下半年在中國香港遞交伊曲莫德的新藥上市許可申請。

mRNA 技術平台

經過臨床驗證的 mRNA 技術平台是公司自主研發的核心部分。公司於2024年通過終止與Providence Therapeutics Holdings Inc. 的合作和授權合約實現了重要的戰略轉型，將自主研發重點轉向擁有全部知識產權和全球權益的mRNA腫瘤治療性疫苗。公司目前正在開發四個針對各種實體瘤的mRNA治療性腫瘤疫苗項目。隨著開發新冠疫苗的經濟和社會效益持續下降，公司不再將其列為優先考慮的開發專案。我們相信，公司正在開發的治療性腫瘤疫苗具有巨大的潛力，以滿足全球巨大的未滿足醫療需求。

- 2024年2月，公司宣布將終止與Providence Therapeutics公司的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協議終止後，雲頂新耀將繼續利用該mRNA平台開發治療性的mRNA自研產品。

報告期後成就及預期里程碑：

- 2024年8月，公司宣佈正式啟動一款個性化腫瘤疫苗EVM16的研究者發起的臨床試驗項目(IIT) EVM16CX01。該研究由北京大學腫瘤醫院和復旦大學附屬腫瘤醫院發起，用於評估EVM16注射液單藥及聯合PD-1抗體治療在晚期或復發實體瘤受試者的安全性、耐受性、免疫原性和初步療效的劑量遞增及擴展研究。這是EVM16開展的首次人體試驗。
- 公司預計將於2025年遞交腫瘤相關抗原(TAA)疫苗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其將能夠成功開發或最終上市任何上述候選藥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在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主要公司發展

- 公司正協同合作夥伴共同建立創新的腎病診療一體化生態圈，有望推出第一款具商業化價值的IgA腎病檢測試劑，為醫生和IgA腎病患者在輔助診斷、療效監測、復發監測等方面提供有效的工具。

有關上述的任何詳情，請參閱本中報其餘部份及本公司過往的公告(如適用)。

財務摘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數字

- 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2.6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人民幣30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依嘉[®]在中國大陸及香港持續擴大銷售、耐賦康[®]在中國大陸及新加坡上市以及耐賦康[®]在我們許可的其他地區銷售的綜合影響。
- 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7%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6.6%，及毛利率(不包括無形資產攤銷)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7%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3.0%，主要由於新產品的上市。
- 研發(「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5.3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3.2百萬元，主要由於(i)臨床試驗開支減少；及(ii)自研平台上新產品的持續投資維持穩定。
- 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87.0百萬元，基本維持穩定。
-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6.3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0.4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大商業化團隊及增加商業活動以支持新產品的上市及現有產品銷售的增長。銷售費用率下降由於我們繼續搭建更有效率及更聚焦的商業化模式。
- 期內虧損淨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8.8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2.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mRNA COVID-19疫苗有關的無形資產的一次性、非經常性減值虧損。

期內虧損淨額(不包括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5.5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6.1百萬元。

- 截至2024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925.5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期內經調整虧損¹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6.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4.3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2.6百萬元，主要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無形資產攤銷進行調整。

¹ 期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及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該等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指優先股公允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非流動金融負債)、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無形資產攤銷。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方法及對賬，請參閱下文「財務回顧」編號15一段。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創新藥及疫苗研發、授權引進、臨床開發、生產製造及商業化於一體的生物製藥公司，以亞太區市場為起點，最終致力於解決全球未被滿足的關鍵醫療需求。自本公司2017年成立以來，我們戰略性地搭建了由多款極具前景的創新藥物組成的臨床階段產品管線及商業化階段產品，聚焦差異化「藍海」領域，並通過自主研發及業務拓展，擴充現有管線。目前，我們的商業化產品組合包括兩款獲批產品耐賦康[®]及依嘉[®]，預計未來十八個月內還將有更多產品獲批。我們預計將於2024年下半年遞交自身免疫疾病領域產品伊曲莫德在中國的新藥上市許可申請。

我們的願景是於2030年成為亞太地區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我們希望通過具有差異化的創新藥物組合創造有利的社會影響，並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價值。我們的業務範圍涵蓋創新生物製藥公司的整個產業鏈，包括研發、CMC、臨床開發、生產、質量管理及供應鏈和商業化。我們亦採取雙輪驅動的模式來擴充管線，既以我們的mRNA技術平台為基礎，進行自主研發工作，並通過業務拓展來引進優質資產，以充分利用我們高效的商業化平台實現協同效應最大化。今年，隨著依嘉[®]更深入、更廣泛地惠及全國更多重症感染患者以及耐賦康[®]在中國的成功上市，我們的銷售收入迎來強勁的增長。我們重申今年的收入指引為人民幣7億元，這一目標不僅是對全公司員工不懈奮鬥、高效專業的肯定，更是對公司產品能夠滿足亞洲患者巨大且迫切的臨床需求的高度信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品管線

本公司已在腎臟、抗感染和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建立了強大的產品管線，包括疾病首創或同類最佳資產。這些項目涵蓋短期、中期及長期機會，預計將為公司帶來顯著的收入增長，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下表概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關鍵管線及各候選藥物及疫苗的開發狀況：

NDA/BLA 批准	分子(療法)	合作方	商業權益	適應症	雲頂新耀研發進展						全球研發進展
					臨床前	1期臨床	2期臨床	3期臨床	NDA申請	批准	
2023年	NEFECON® (耐賦康®)	calliditas PHARMACEUTICALS	大中華區、 新加坡、韓國	IgA腎病	中國大陸、澳門、香港地區、新加坡已獲批；NDA在韓國、台灣地區已受理						美國、歐盟已獲批
	依嘉® (依拉環素)	INNOVIVA TETRAPHASE PHARMACEUTICALS	大中華區、 韓國、東南亞	複雜性 腹腔內感染	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地區及新加坡已獲批						美國、歐盟、 英國已獲批
2024年至2026年	頭孢吡肟－他 尼羧巴坦 (Cefepime- taniboractam)	VenatorX PHARMACEUTICALS	大中華區、 韓國、東南亞	複雜性 尿路感染	中國大陸獲優先審評						美國獲 優先審評
	Velsipity®/ Etrasimod (伊曲莫德)	Pfizer	大中華區、 韓國、新加坡	潰瘍性結腸炎 克羅恩病、 特應性皮炎、 斑禿、 嗜酸性食管炎 (2025年及未來)	中國澳門地區、新加坡已獲批						美國、歐盟 已獲批
2027年及未來	Zetomipzomib (澤托佐米)	KEZAR LIFE SCIENCES	大中華區、 韓國、東南亞	狼瘡性腎炎							2b期
	EVER001 (XNW1011)	EVOPOINT 信諾維 Biosciences	全球 (於腎病領域)	膜性腎病							1b/2期
	EVER206 (SPR206)	SINOMAB SPER THERAPEUTICS	大中華區、 韓國、東南亞	革蘭陰性菌感染							1期
自研平台	個性化腫瘤疫苗	自主研發	全球	腫瘤							臨床前
	腫瘤相關 抗原疫苗	自主研發	全球	腫瘤							臨床前
	免疫調節 腫瘤疫苗	自主研發	全球	腫瘤							臨床前
	體內生成 CAR-T	自主研發	全球	腫瘤							臨床前

縮略語：IgA = 免疫球蛋白A；NDA = 新藥申請；大中華區 = 中國、香港特區、澳門特區和中國台灣。

附註：其他管線產品包括FGF401、mRNA狂犬病疫苗及mRNA帶狀疱疹疫苗。

業務回顧

管線展望

憑借強大的開發及註冊上市能力，公司計劃於2024年在中國遞交伊曲莫德的新藥上市許可申請。我們已於7月公布伊曲莫德亞洲3期臨床試驗的維持期頂線結果。在我們的臨床階段產品組合中，我們還加入了合作夥伴Kezar Life Sciences的PALIZADE研究，該研究為一項正在進行的2b期臨床試驗，旨在評估兩種劑量水平的澤托佐米(zetomipzomib)在活性狼瘡性腎炎患者中的療效及安全性，且於7月完成中國首例患者給藥。耐賦康®的開放標籤研究結果預計將於2024年下半年公布，該研究結果將讓我們深入了解延長和重覆使用該藥物的價值，並為醫生的臨床實踐提供非常重要的指引。我們亦預計EVER001的1b期針對膜性腎病臨床試驗將於2024年下半年公布頂線結果。

商業化

公司在2024年上半年取得了重大的商業化進展，聚焦和高效地創立行業最佳商業化實踐，積極推進兩款已上市產品。

耐賦康®是公司腎科產品組合中的主打藥物，是全球首個IgA腎病對因治療藥物，我們通過傳統醫院及創新互聯網醫院兩者相結合的方式成功在中國上市了該產品，將滿足國內約5百萬IgA腎病患者迫切及巨大的未被滿足需求。目前，我們已基本完成耐賦康®銷售團隊的搭建，由100多名銷售代表組成。該團隊將覆蓋400至600家核心醫院，佔國內IgA腎病患者群體的60%以上。此外，有23,000多名中國內地IgA腎病患者參加了患者援助及服務登記，凸顯了對這款疾病首創藥物的巨大需求。今年上半年，我們已開始與合作夥伴共同建立腎臟疾病診斷及治療一體化生態圈，有望推出第一款具商業化價值的IgA腎病檢測試劑，為醫生和IgA腎病患者在輔助診斷、療效監測、復發監測等方面提供有效的工具。

依嘉®(依拉環素)是全球首個氟環素類抗菌藥物，是我們在中國的首款商品化產品，目前已完成第一個完整銷售年度，增長勢頭保持強勁。為進一步提高依嘉®的可及性，覆蓋更多的重症患者，我們已開始與合同銷售組織(CSO)合作，惠及我們300家核心醫院以外的患者。這將為我們的收入增長提供貢獻，但我們大部分的產品收入仍將來自於我們的內部商業化團隊。國家衛生委員會抗微生物藥品藥敏試驗和標準研究專家委員會(ChinaCAST)於今年1月正式批准依拉環素臨床折點在中國臨床的使用。憑借新折點，依拉環素有望被更多的醫生認可，成為多重耐藥菌感染的首選治療藥物，目前全國已有100多家醫院採用新折點。此外，依拉環素被納入《上海市抗菌藥物臨床應用分級管理目錄》，其也被北京、廣東等多地列入抗菌藥物目錄，凸顯中國醫學專家對該藥物臨床療效和安全性的認可。今年依拉環素還被新納入了中國的腎臟移植多重耐藥細菌感染臨床診療指南及外科感染學會腹腔內感染管理指南：2024更新版和美國感染病學會耐藥陰性菌治療指引(2024)，並在以下醫學刊物中發表了文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文章標題	期刊名	發表時間
《依拉環素治療神經重症免疫抑制合併耐碳青黴烯類鮑曼不動桿菌肺炎患者的臨床分析》	中華重症醫學電子雜誌	2024/3/18
《依拉環素與厄他培南對比治療中國成人複雜性腹腔感染的療效和安全性》	中國感染與化療雜誌	2024/5/20
《建立依拉環素對大腸桿菌、肺炎克雷伯菌、陰溝腸桿菌、鮑曼不動桿菌和金黃色葡萄球菌的流行病學臨界值》	抗菌化療雜誌	2024/06/14
《新型抗菌藥物依拉環素的研究進展》	中國新藥與臨床雜誌	2024/07/01
《單個病例觀察到頭孢他啶 - 阿維巴坦耐藥性通過 IncX3_NDM-5 質粒轉移和 blaKPC 突變的動態演變》	國際抗菌藥物雜誌	2024/08/01

商業化展望

2024年下半年，我們將繼續通過不懈努力和創新高效執行來發展壯大我們的商業化產品組合。我們維持耐賦康®和依嘉®全年總銷售指引人民幣7億元的目標。

在未來的六個月內，預計將有多項進展有望加速耐賦康®的銷售增長。首先，耐賦康®預計將被納入2024年修訂版的改善全球腎臟病預後組織(KDIGO)指南，以及中國首部IgA腎病指南，推薦作為有疾病進展風險的IgA腎病患者的一線對因治療藥物。我們亦計劃於2024年下半年積極參與耐賦康®的中國醫保談判，期望進一步提升該藥物的可及性和可負擔性，讓患者用得上、用得起這款全球首個IgA腎病的對因治療藥物，以更廣泛覆蓋中國大約5百萬的患者。公司也計劃於年底前將耐賦康®銷售團隊擴大至約150名代表來更好地覆蓋我們的核心醫院。同時，我們正積極致力於提升醫生與患者對於耐賦康®早治療早獲益的認識，真實世界研究證明越早使用耐賦康，越利於對腎功能的保護。我們的團隊還在進行數項耐賦康®的真實世界研究，為醫生提供更多臨床使用指導。此外，公司擬於2024年下半年，將這款疾病首創療法推廣至中國香港等其他亞洲地區，造福更多的IgA腎病患者。

關於同類首創的抗菌藥物依嘉[®]，我們將通過更深入地覆蓋核心醫院以及成功落地CSO合作模式，來持續推動依嘉[®]的銷售增長。依嘉[®]在中國的臨床使用經驗已超過一年，預計將於今年下半年發表有關依拉環素在不同患者人群中臨床使用的真實世界數據，為醫院和醫師提供寶貴的參考，從而有望擴大依拉環素在臨床治療中的使用，為更多患者帶來福音。依嘉[®]還有望被納入更多的抗感染藥物治療指南中，進一步推進其作為多重耐藥菌感染經驗性治療的基石。

今年下半年，我們將擁有一款商業化產品，其中自身免疫領域的重磅藥物伊曲莫德有望在澳門商業化上市，同時我們還將利用中國大灣區的可利政策，加速中國大陸患者對該藥物的可及性。

新藥發現

自主研發是公司創造價值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在短短三年左右時間內，雲頂已成功將我們經臨床驗證的mRNA平台本地化，並建立了內部端到端能力來開發及製造mRNA治療性藥物。我們在上海的新藥研發團隊由30多位科學家組成，以經過上下游整合、臨床驗證的平台為基礎，開發多種mRNA腫瘤治療藥物。同時我們亦繼續優化該平台來開發新一代的遞送系統並持續優化mRNA序列設計。公司還擁有符合全球良好生產規範(GMP)的生產設施，並具有臨床和商業規模的生產能力。

2024年2月，本公司宣布終止與Providence的合作及許可協議，並將繼續利用mRNA平台開發自研產品，且擁有這些產品的全部知識產權及全球權益。腫瘤疫苗等治療性疫苗目前是雲頂自主研發的核心領域，該領域有在全球範圍內幫助解決巨大的未滿足醫療需求的潛力。一款個性化腫瘤疫苗EVM16的研究者發起的臨床試驗專案(IIT)於2024年8月啟動，EVM16是公司通過mRNA技術平台自主研發的首款治療性疫苗。此外，我們也在研發其他腫瘤疫苗，包括腫瘤相關抗原(TAA)疫苗、免疫調節腫瘤疫苗。同時，我們還在開展基於mRNA的體內生成CAR-T項目，可用於治療腫瘤和自身免疫性疾病。

業務拓展

2024年，我們的業務拓展戰略仍著重於具有差異化、高價值治療領域的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資產，包括腎臟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和抗感染等領域。基於我們已建立的高效精幹的商業化模式，我們將更著眼於引進商業化階段產品，以利用我們經驗豐富且高效的銷售團隊，實現協同效應最大化，提升運營效率。我們相信，通過有效的管線搭建，我們將持續鞏固在重點治療領域的領導地位，以推動本公司現金流的增長，並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在「出海」合作方面，我們基於擁有完整知識產權的mRNA平台，正在開發多款非常前沿的腫瘤治療性疫苗項目，有望在早期階段為公司帶來全球合作機會，進一步為股東創造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01,517	8,895
收益成本	(70,438)	(3,318)
毛利	231,079	5,577
一般及行政開支	(86,998)	(83,133)
研發開支	(253,159)	(288,488)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0,389)	(64,128)
其他收入	6,730	2,214
其他虧損淨額	(369,020)	(50,968)
經營虧損	(671,757)	(478,926)
財務收入淨額	34,228	54,76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5,116	554
除所得稅前虧損	(632,413)	(423,612)
所得稅開支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32,413)	(423,612)
其他全面收益	19,822	123,09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12,591)	(300,51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期內經調整虧損	(212,628)	(326,894)

1. 概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依嘉®及耐賦康®的推動下，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301.5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8.9百萬元。

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7%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6.6%，及毛利率(不包括無形資產攤銷)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7%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3.0%，主要由於新產品的上市。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87.0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83.1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253.2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288.5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200.4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64.1百萬元。經營開支總額(包括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以及分銷及銷售開支)佔銷售額的比率因成本效率提高而有所下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632.4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423.6百萬元。期內虧損淨額(不包括無形資產的一次性、非經常性減值虧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5.5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6.1百萬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925.5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349.7百萬元。

2. 收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持續擴大依嘉®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的銷售、耐賦康®在中國大陸及新加坡上市，以及在我們許可的其他地區銷售耐賦康®，錄得收入人民幣301.5百萬元。

3.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8.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3.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臨床試驗開支減少；及(ii)自研平台上新產品的持續投資維持穩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105,686	111,719
研究、臨床試驗及測試開支	105,188	129,876
折舊及攤銷	26,312	23,466
專業開支	4,807	11,506
辦公室及差旅開支	10,967	8,189
其他	199	3,732
總計	253,159	288,48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0.4百萬元。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擴大商業化團隊及增加商業活動以支持新產品的上市及現有產品銷售的增長。銷售費用率下降由於我們繼續搭建更有效率及更聚焦的商業化模式。

5. 一般及行政開支

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87.0百萬元，基本維持穩定。

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到的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7.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369.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51.0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mRNA COVID-19疫苗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所致。

8. 經營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虧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與mRNA COVID-19疫苗有關的無形資產的一次性、非經常性減值虧損。

9. 融資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1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5.1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人民幣0.6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EverNov Medicines Limited發行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六個月虧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mRNA COVID-19疫苗有關的無形資產的一次性、非經常性減值虧損。

期內虧損淨額(不包括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5.5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6.1百萬元。

13. 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綜合收益為人民幣19.8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綜合收益則為人民幣123.1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外幣換算收益減少，並扣除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所致。

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為人民幣612.6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則為人民幣300.5百萬元。

1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六個月期間經調整虧損。本公司認為六個月期間的經調整虧損能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以便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六個月的經調整虧損指未計及若干非現金項目影響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報告期內虧損，即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無形資產的減值及無形資產的攤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六個月期間經調整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此計量指標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六個月期間虧損與六個月期間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32,413)	(423,612)
加：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5,116)	(55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49,385	45,304
無形資產的減值	356,340	51,968
無形資產的攤銷	19,176	-
期內經調整虧損	(212,628)	(326,894)

16.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銀行存款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9.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925.5百萬元。該減少的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254.2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人民幣1,925.5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328.7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81.5百萬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03.7百萬元、租賃負債人民幣19.3百萬元及借款人民幣258.5百萬元。

經營活動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4.9百萬元。同期我們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632.4百萬元。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歸因於(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54.4百萬元；(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49.4百萬元；(iii)分類為投資活動的融資收入人民幣35.6百萬元；(iv)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人民幣356.3百萬元；及(v)營運資金變動。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1.4百萬元。同期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23.6百萬元。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之間的差異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及(ii)給予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45.3百萬元抵銷所致。

投資活動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出售銀行存款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545.7百萬元；及(ii)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98.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收到來自Trodelvy®交易的現金收入人民幣1,580.6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1.5百萬元；(iii)依拉環素®的新藥許可申請獲中國大陸監管機構批准的里程碑付款8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5.4百萬元)；及(iv)購買定期存款淨額抵銷人民幣545.6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9.5百萬元；及(ii)抵銷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0.5百萬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贖回嘉善善合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人民幣442.9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抵銷人民幣230.0百萬元。

17. 資金政策

我們的現金僅可投資於相對流通及低風險的工具，如定期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的主要目標是按高於現有存款銀行利率的收益產生財務收益，並強調保本和維持流動性。

18.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流動比率 ⁽¹⁾	4.68	15.85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同日流動負債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態，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即對一家被投資公司作出任何截至2024年6月30日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投資)。

20.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21.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嘉善生產基地的建設已經完成，大部分設施及設備安裝已完成。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詳細未來計劃。

22. 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無)。

23.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4.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與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相同。由於若干銀行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非功能貨幣計值，故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面臨外匯風險。因此，功能貨幣兌非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可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現金外，本集團並無因營運而面臨重大外幣風險。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的潛在波動。

2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僱用合共520名（於2023年6月30日：395名）僱員，506名常駐中國、8名常駐美國、2名常駐新加坡、3名常駐韓國及1名常駐印尼，合共37名僱員持有博士學位或醫學博士學位。

下表載列於2024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人數	佔總數%
職能		
業務拓展	4	0.77%
臨床開發	39	7.50%
商業化	290	55.77%
化工、製造及控制	65	12.50%
新藥發現	52	10.00%
營運及行政	70	13.46%
總計	520	100.0%

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障供款及其他福利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為僱員支付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僱員乃本集團可持續營運及穩定發展所需的重要資源。本公司已制定與僱員薪酬、權利及權益相關的政策，並進行各式員工培訓，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2023年年報同日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已採納股份計劃，以激勵本集團的員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31至35頁的「股份計劃」一節。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薪酬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81.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248.2百萬元。

26. 上市規則第13.20條、第13.21條及第13.22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條、第13.21條及第13.22條項下的任何持續披露責任。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力求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準則。董事會認為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準則在為本集團保障股東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制提供框架方面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基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及關注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就董事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

於2024年3月11日及12日，傅唯先生透過Nova Aqua Limited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的禁售期內出售1,468,000股股份，而無通知指定董事（「該事件」），違反標準守則守則條文第A.3(a)及B.8條。Nova Aqua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傅唯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自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持有。據董事會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該事件屬個別事件，絕非蓄意而為之，乃純粹由於傅先生於出售時無心疏忽標準守則的規定所致。意識到自身的無心之失後，傅先生立即尋求法律意見，並將該事件告知本公司，而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14日以權益披露表格的方式披露該事件。

於獲悉該事件後，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i) 董事已接受培訓，內容涵蓋(a)標準守則的規定（包括標準守則第A.3及B.8條項下的交易限制及交易通知程序）及(b)與本公司處理內幕消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並會不時安排進修培訓；(ii) 本公司已重新傳閱董事會有關管理證券交易的政策，而本公司將安排定期檢討及更新其董事會政策；(iii)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將繼續於有關日期前以電郵通知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禁售期之開始及屆滿日期；及(iv) 本公司之內部審核將繼續每年兩次檢討本公司及董事遵守內部監管規定之情況。董事會認為，實施上述措施將有助董事更深入了解禁售期內的交易限制，以及買賣本公司證券前須遵守的必要程序。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措施將最大限度地降低董事日後違反標準守則的機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軼梵先生、蔣世東先生及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即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及本中期報告，並已與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審閱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的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在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通過採納第八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細則**」)的方式修訂其第七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細則**」)的若干條文，以(i)更新現有細則並使其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修訂(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的修訂。新細則於2024年6月28日生效。有關上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通函。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20年10月9日在聯交所上市，合共發行73,079,000股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而於全球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95百萬港元。除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未來12個月，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正如招股章程之前披露並無變動。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於2024年6月30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狀況。

用途	動用	所得款項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於2024年
	所得款項	淨額	12月31日止	12月31日止	6月30日止	6月30日
	百分比	(百萬港元)	年度已動用	年度未動用	六個月已動用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為我們其中一款核心候選藥物依拉環素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包括就新適應症(倘適當)可能進行的任何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有關商業化的其他步驟或活動(包括向醫療事務團隊提供科學及臨床支持、主要意見領袖發展、策略規劃及市場准入分析)提供資金	15%	569	180	90	90	-
為我們其中一款核心候選藥物伊曲莫德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包括就新適應症(倘適當)可能進行的任何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有關商業化的其他步驟或活動(包括向醫療事務團隊提供科學及臨床支持、主要意見領袖發展、策略規劃及市場准入分析)提供資金	15%	569	72	269	41	228
為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潛在商業化提供資金	20%	759	-	-	-	-

用途	動用 所得款項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已動用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未動用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為耐賦康®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潛在商業化提供資金	10%	380	103	-	-	-
為我們管線中其他候選藥物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潛在商業化提供資金	15%	569	250	-	-	-
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活動及擴展藥品管線提供資金。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將繼續在目前四個核心治療領域引入高價值及獨特，且風險回報具吸引力的創新資產	15%	569	-	-	-	-
營運資金以及一般及行政用途	10%	380	-	-	-	-
總計	100%	3,795	605	359	131	228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擬定用途逐步應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並於2025年下半年前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此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對未來市況及業務營運的最佳估計，並將根據市況的當前及未來發展以及實際業務需求而變動。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⁶⁾	好倉／淡倉
傅唯先生 ⁽¹⁾	酌情信託創立人，可影響受託人 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	129,265,877	39.75%	好倉
羅永慶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10,219,078	3.14%	好倉
何穎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3,057,134	0.94%	好倉
蔣世東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1%	好倉
李軼梵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1%	好倉

附註：

- (1) 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而其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Capital GP, Ltd.，而TF Capital, Ltd.及TF Capital II, Ltd. (「TF Capital II」)共同於其擁有控股權益。Nova Aqua Limited於TF Capital II擁有控股權益。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及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 (「CBH IV」)全資擁有。CBH IV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其由其普通合夥人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 (「CBC IV」)管理。CBC IV的控股股東為TF Capital IV Ltd.，其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擁有。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由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擁有78.32%權益。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擁有。C-Bridge IV Investment Sixteen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Nova Aqua Limited。Nova Aqua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受託人)就傅唯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傅唯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持有。
- (2) 羅永慶先生有權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以行使價10.084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4,700,000股股份；(ii)以行使價15.632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1,559,349股股份；及(iii)以行使價22.54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1,901,56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所限。羅永慶先生亦有權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根據向其授出的表現目標獎勵獲得最多1,077,695股股份。有關向該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載於下文「股份計劃」一節。

- (3)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行使的購股權，何穎先生有權獲得最多110,000股股份，及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有權獲得最多2,068,858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26美元（最多110,000股股份）、72.49港元（最多338,403股股份）、15.632港元（最多779,675股股份）及22.54港元（最多950,780股股份）。何先生有權根據該等股份獎勵的條件獲得41,582股股份獎勵。何先生亦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分別獲得最多(i) 385,515股股份及(ii) 112,273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表現目標獎勵的條件所限。有關向該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載於下文「股份計劃」一節。
- (4)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蔣世東先生有權獲得最多40,0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72.49港元（最多20,000股股份）及23.17港元（最多20,000股股份）。有關向該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載於下文「股份計劃」一節。
- (5)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李軼梵先生有權獲得最多40,0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72.49港元（最多20,000股股份）及23.17港元（最多20,000股股份）。有關向該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載於下文「股份計劃」一節。
- (6) 基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25,164,793股計算得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據董事目前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³⁾	好倉／淡倉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¹⁾	受託人及其他	129,265,877	39.75%	好倉
Nova Aqua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129,265,877	39.75%	好倉
TF Capital II Ltd.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777,778	16.23%	好倉
C-Bridge Capital GP, Ltd.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777,778	16.23%	好倉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777,778	16.23%	好倉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777,778	16.23%	好倉
TF Capital IV Ltd.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522,482	16.15%	好倉
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522,482	16.15%	好倉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522,482	16.15%	好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³⁾	好倉／淡倉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522,482	16.15%	好倉
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37,244,704	11.45%	好倉
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5.38%	好倉
Dan Yang ⁽²⁾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15.38%	好倉
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15.38%	好倉
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22,055,617	6.78%	好倉
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 ⁽¹⁾	實益擁有人	22,055,617	6.78%	好倉

附註：

- (1) 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 的唯一股東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而其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Capital GP, Ltd.，而 TF Capital, Ltd. 及 TF Capital II 共同於其擁有控股權益。Nova Aqua Limited 於 TF Capital II 擁有控股權益。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 及 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 由 CBH IV 全資擁有。CBH IV 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其由其普通合夥人CBC IV 管理。CBC IV 的控股股東為 TF Capital IV Ltd.，其由 Nova Aqua Limited 全資擁有。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 由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 擁有 78.32% 權益。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 由 Nova Aqua Limited 全資擁有。C-Bridge IV Investment Sixteen Limited 的唯一股東為Nova Aqua Limited。Nova Aqua Limited 的全部權益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就傅唯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 以傅唯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持有。
- (2) TF Capital, Ltd. 於C-Bridge Capital GP, Ltd. 擁有控股權益。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 TF Capital, Ltd. 擁有控股權益。Dan Yang 女士為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的唯一股東。
- (3) 基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25,164,793股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計劃

本公司現有四項股份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均於上市規則新的第17章生效日期2023年1月1日前獲採納。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新的第17章，惟以現有股份計劃過渡性安排所規定者為限。

10,572,800股新股佔報告期加權平均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的約3.26%，可就報告期內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每份股份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於報告期內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美元)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於2024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股份於緊接 行使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¹⁾
高級管理層/董事										
Jason Brown先生	2017年 11月23日	4年	自上市日期 起計4年	0.18	971,951	971,951	-	-	0	23.03
總計					971,951	971,951	-	-	0	

附註：

(1) 該資料涉及報告期內已行使的購股權。

(2) 上市後並無或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因此，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可分別授出0股股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15名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及僱員)授出可供認購合共495,372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並向143名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及僱員)授出相當於合共3,305,449股股份的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於報告期內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獎勵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美元)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於2024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股份於緊接 行使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a)
董事										
何穎先生	2020年7月16日	4年 ⁽¹⁾	自授出日期起計 7年	2.26	110,000	-	-	-	110,000	不適用
按類別劃分其他承授人										
僱員參與者	2018年 12月31日至 2020年 7月31日	4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 7年	0.18-3.24	744,329	216,457	-	142,500	385,372	23.48
總計					854,329	216,457	-	142,500	495,372	

受限制股份單位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	於2024年 1月1日 未歸屬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 已歸屬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歸屬	獎勵 於授出日期 的公允值 (港元) ⁽¹⁾⁽²⁾	表現目標 ⁽³⁾	股份於緊接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港元) ⁽⁴⁾	股份於緊接 歸屬日期前 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⁵⁾
董事													
何顯先生	2023年4月3日	達成表現目標後 即時歸屬	無	196,479	-	28,069	56,136	-	112,2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90
按類別劃分的其他承授人													
僱員參與者	2020年2月18日至 2023年4月3日	4年	無	1,610,298	-	486,550	102,166	-	1,022,6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56
	2023年4月3日	達成表現目標後 即時歸屬	無	1,020,366	-	7,160	379,013	-	634,1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90
	2024年4月5日	4年	無	-	1,380,400	-	-	-	1,380,400	29,724,740	無	23.00	不適用
	2024年4月5日	達成表現目標後 即時歸屬	無	-	176,000	-	-	-	176,000	3,608,350	附註3	23.00	不適用
總計				2,827,143	1,536,400	520,779	537,315	-	3,305,449				

附註：

- (1) 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上市時即時歸屬。
- (2) 獎勵的公允值根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公允值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釐定，並考慮市場表現情況，不計入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 (3)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176,000份表現目標獎勵已授予本集團僱員，並應於三年內達成相關要約函所載的特定營運、臨床開發及監管目標後即時歸屬。
- (4) 上市後並無或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5) 該資料涉及報告期內已行使的購股權。
- (6) 該資料涉及報告期內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7) 該資料涉及報告期內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8) 於2024年1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授出4,360,099股股份。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536,400份獎勵。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授出3,503,514股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174名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及僱員)授出可供認購合共20,315,914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 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於2024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授出日期 的購股權 公允值 (港元) ⁽¹⁾⁽²⁾	表現目標 ⁽³⁾	股份於緊接 授出日期前的 收市價 (港元) ⁽⁴⁾	股份於緊接 行使日期前 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⁴⁾
董事														
羅永慶先生	2022年9月19日及 2023年4月3日	4年	自授出日期 起計7年	10.084及 15.632	6,259,349	-	-	-	-	6,259,3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4月5日	4年	自授出日期 起計7年	22.54	-	1,901,560	-	-	-	1,901,560	20,270,630	無	23.00	不適用
何顯先生	2021年7月14日及 2023年4月3日	4年	自授出日期 起計7年	72.49及 15.632	1,118,078	-	-	-	-	1,118,0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4月5日	4年	自授出日期 起計7年	22.54	-	950,780	-	-	-	950,780	10,135,315	無	23.00	不適用
蔣世東先生	2021年7月14日至 2022年4月1日	1年	自授出日期 起計7年	72.49及 23.17	40,000	-	-	-	-	4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執堯先生	2021年7月14日至 2022年4月1日	1年	自授出日期 起計7年	72.49及 23.17	40,000	-	-	-	-	4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按類別劃分的其他承授人														
僱員參與者	2021年5月6日至 2023年4月3日	4年	自授出日期 起計7年	介乎 15.632至 72.49	6,339,887	-	271,665	-	414,115	5,654,1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38
	2024年4月5日	4年	自授出日期 起計7年	22.54	-	4,410,040	-	-	58,000	4,352,040	47,011,026	無	23.00	不適用
總計					13,797,314	7,262,380	271,665	-	472,115	20,315,914				

附註：

- 購股權公允值根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公允值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釐定，並考慮市場表現情況，不計入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 有關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5日的公告。
- 於2024年1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13,838,180股股份可供授出。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7,262,380份購股權。因此，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7,047,915股股份可供授出。
- 該資料涉及報告期內已行使的購股權。
- 該資料涉及報告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向165名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及本公司其他僱員)授出相當於合共4,240,944股股份的尚未歸屬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歸屬獎勵的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	於2024年					於授出日期		股份於緊接		股份於緊接
				1月1日 尚未歸屬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 已歸屬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6月30日 尚未歸屬	的獎勵 公允值 ⁽¹⁾ (港元)	表現目標 ⁽²⁾	授出前的 收市價 (港元) ⁽³⁾	歸屬日期 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⁴⁾
董事													
羅永慶先生	2022年9月19日	3年	無	1,080,000	-	-	240,000	-	84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4月5日	4年	無	-	237,695	-	-	-	237,695	831,933	附註1	23.00	不適用
何顯先生	2021年7月14日至 2022年4月1日	3至4年	無	416,496	-	108,248	-	-	308,2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96
	2024年4月5日	4年	無	-	118,848	-	-	-	118,848	415,968	附註1	23.00	不適用
按類別劃分的其他承授人													
僱員參與者	2021年5月6日至 2023年4月3日	4年	無	2,258,498	-	625,342	285,480	-	1,347,6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64
	2024年4月5日 ⁽⁵⁾	4年	無	-	1,298,629	-	29,000	-	1,269,629	28,375,044	無	23.00	不適用
	2024年4月5日 ⁽⁶⁾	4年	無	-	118,848	-	-	-	118,848	415,968	附註3	23.00	不適用
總計				3,754,994	1,774,020	733,590	554,480	-	4,240,944				

附註：

- 237,695及118,848份表現目標獎勵於2024年4月5日有條件授予羅先生及何先生，並於2024年6月28日經獨立股東批准。若於首次歸屬日期前達成指定公司層面的表現目標及個人表現評核目標後，該等獎勵將於四年內平均歸屬，其首個歸屬日為2025年4月1日及其他歸屬日為其週年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5日及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通函。
- 46,000份獎勵於2024年4月5日有條件授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前董事，並於2024年6月28日經獨立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5日及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通函。
- 若於首次歸屬日期前達成指定公司層面的表現目標及個人表現評核目標後，於2024年4月5日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118,848份表現獎勵股份將於四年內平均歸屬，其首個歸屬日為2025年4月1日及其他歸屬日為其週年日。
- 獎勵的公允值根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公允值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釐定，並考慮市場表現情況，不計入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 該資料涉及報告期內已授出的獎勵。
- 該資料涉及報告期內已歸屬的獎勵。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已於同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於2024年1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有10,104,512股股份可供授出。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1,774,020份獎勵。因此，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有8,884,972股股份可供授出。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概無控制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類似且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

董事資料變動

自2023年年報日期起的董事資料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何穎先生	何先生擔任Prenetics Global Ltd. (紐交所：PRE)獨立董事的任期於2024年5月17日結束。
曹基哲先生	曹先生於2024年3月29日獲委任為Hugel Inc. (KOSDAQ：145020)非執行董事。
李軼梵先生	李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辭任Sunlands Technology Group (前稱為Sunlands Online Education Group，紐約證券交易所：STG)獨立董事。
徐海音女士	徐女士於2024年6月13日辭任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7)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自報告期末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項。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雲頂新耀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8至10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選定的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8月27日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301,517	8,895
收益成本	7	(70,438)	(3,318)
毛利		231,079	5,577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86,998)	(83,133)
研發開支	7	(253,159)	(288,488)
分銷及銷售開支	7	(200,389)	(64,128)
其他收入	8	6,730	2,214
其他虧損淨額	9	(369,020)	(50,968)
經營虧損		(671,757)	(478,926)
財務收入淨額	11	34,228	54,76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25	5,116	554
除所得稅前虧損		(632,413)	(423,612)
所得稅開支	12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32,413)	(423,612)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本公司附屬公司外幣換算變動調整		(20,162)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本公司外幣換算變動調整		44,316	144,88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18	(4,332)	(21,793)
其他全面收益		19,822	123,09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12,591)	(300,5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14	(1.97)	(1.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14	(1.97)	(1.40)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02,080	600,775
使用權資產	16	75,992	83,212
無形資產	17	2,190,680	2,523,716
投資	18	44,902	48,9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9,467	8,526
		2,923,121	3,265,15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7,846	18,9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	41,557	89,120
貿易應收款項	21	259,361	49,858
定期存款	24	1,339,838	1,826,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85,632	523,063
		2,254,234	2,507,613
總資產			
		5,177,355	5,772,77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5	23,661	28,614
租賃負債	26	31,696	39,996
借款	27	222,914	429,3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	5,975	6,053
		284,246	503,97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19,293	18,6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203,713	258,811
借款	27	258,537	22,664
		481,543	300,12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負債		765,789	804,10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220	219
儲備	32	13,975,971	13,920,483
累計虧絀		(9,648,894)	(9,016,481)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	33	84,269	64,447
總權益		4,411,566	4,968,668
權益及負債總額		5,177,355	5,772,772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第38至102頁的中期綜合財務資料經董事會於2024年8月27日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羅永慶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何穎

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股本	資本儲備	庫存股	全面收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絀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19	13,920,484	(1)	(229,503)	293,950	(9,016,481)	4,968,668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	(632,413)	(632,413)
外幣換算	-	-	-	-	24,154	-	24,15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	-	(4,332)	-	-	(4,332)
	-	-	-	(4,332)	24,154	(632,413)	(612,59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1)	1	-	-	-	-
行使購股權	1	6,103	-	-	-	-	6,10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49,385	-	-	-	-	49,385
	1	55,487	1	-	-	-	51,157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220	13,975,971	-	(233,835)	318,104	(9,648,894)	4,411,566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股本	資本儲備	庫存股	全面收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絀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11	13,817,287	(3)	(187,042)	196,048	(8,172,018)	5,654,483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	(423,612)	(423,612)
外幣換算	-	-	-	-	144,889	-	144,88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21,793)	-	-	(21,793)
	-	-	-	(21,793)	144,889	(423,612)	(300,51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2)	2	-	-	-	-
行使購股權	3	16,962	-	-	-	-	16,96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45,304	-	-	-	-	45,304
	3	62,264	2	-	-	-	62,269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214	13,879,551	(1)	(208,835)	340,937	(8,595,630)	5,416,236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632,413)	(423,61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24,369	20,5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8,633	9,107
無形資產攤銷	17	21,404	2,386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25	(5,116)	(55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31	49,385	45,304
財務收入淨額	11	(35,554)	(50,952)
未變現外匯收益	9	(15,385)	(10,89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1	1,326	1,75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9	356,340	51,9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虧損	9	-	1,004
就資產相關政府補助確認的其他收入		(77)	-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		(209,503)	4,39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4,060	105,32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03)	(211,360)
— 存貨		(8,902)	64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	1,39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130
已收利息		2,017	6,04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4,948)	(441,39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8,127)	(71,536)
購置無形資產		(50,168)	(69,072)
出售無形資產	17	–	1,580,582
購買定期存款	24	(2,045,730)	(1,741,418)
出售定期存款		2,591,439	1,195,861
已收轉租現金		289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7,703	894,41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10,497)	(10,586)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2	6,104	16,965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7	29,500	230,000
償還嘉善善合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嘉善善合」)的借款	11(a)	–	(442,930)
銀行貸款已付利息		(9,475)	(1,72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632	(208,2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4,182	63,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2,569	307,96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063	490,78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85,632	798,749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或「Everest」)於2017年7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及亞太其他新興市場從事創新療法的授權引進、開發及商業化。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9日將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 運營地點	註冊成立/收購日期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於2024年 6月30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直接持有						
Everest Medicines (US) Limited	美利堅合眾國	2017年9月15日	500美元	100%	100%	業務發展及行政辦事處
Everest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18年11月22日	400,000,000新元	100%	100%	國際活動
EverNov Medicines Limited (「EverNov」)	開曼群島	2018年6月14日	50,000美元	92.86%	92.86%	控股公司
Everest Medicines II Limited (「Everest II」) ^(a)	開曼群島	2019年11月25日	50,000美元	100%	100%	控股公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 運營地點	註冊成立/收購日期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於2024年 6月30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間接持有						
Everstar Therapeutics Limited	香港	2018年1月3日	1港元	100%	100%	控股公司
EverNov Medicines (HK) Limited	香港	2018年12月13日	10,000,000美元	92.86%	92.86%	控股公司
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 (「Everest II HK」) ^(a)	香港	2019年11月25日	50,000,000美元	100%	100%	控股公司
雲頂藥業(蘇州)有限公司 ^(b)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7年10月11日	5,000,000美元	100%	100%	創新療法研發
雲濟華美藥業(北京)有限公司 ^(b)	中國	2018年3月30日	5,000,000美元	100%	100%	創新療法研發
雲屹藥業(上海)有限公司 ^(b)	中國	2018年4月16日	5,000,000美元	100%	100%	創新療法研發
雲頂新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雲頂新耀中國」) ^(b)	中國	2020年4月3日	220,000,000美元	100%	100%	創新療法研發及商業化
雲衍醫藥科技(珠海橫琴) 有限公司 ^(b)	中國	2019年2月13日	15,000,000美元	92.86%	92.86%	創新療法研發
Everest Medicines Korea, LLC	韓國	2021年7月7日	200,000,000韓圓	100%	100%	國際活動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 運營地點	註冊成立/收購日期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於2024年 6月30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EverRNA Medicines (Jiashan)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a)	中國	2022年5月30日	人民幣 400,000,000元	100%	100%	創新療法研發
EverRNA Medicines Limited	開曼群島	2022年3月9日	50,000美元	100%	100%	控股公司
EverRNA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22年3月24日	10,000新元	100%	100%	國際活動
雲頂新耀(上海)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c)	中國	2023年3月3日	66,000,000美元	100%	100%	創新療法研發
雲頂新耀(廣州)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d)	中國	2024年1月30日	700,000美元	100%	-	創新療法研發

附註：

- (a) 於2019年11月25日，根據一項協議及合併計劃，本公司以發行若干優先股(最後已於本公司完成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的方式收購Everest II。Everest II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下的業務資格，且收購Everest II的目的為取得Everest II所持有的若干授權許可。Everest II收購事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的定義被視為資產收購。有關所收購的資產，請參閱附註18(b)。
- (b) 此等實體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c) 此等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d) 此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港澳臺投資、非獨資)。
- (e) 除附註25所披露的EverNov發行的優先股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債務證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概要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通常包括的所有附註。中期財務資料須與本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刊發的2023年度報告所載由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2023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述的2023年財務報表中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所得稅估計(見附註12)及採納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3.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且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亦無須追溯調整。

準則	關鍵要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協議	2024年1月1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本

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對現有準則之新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該等新修訂載列如下：

準則	關鍵要求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已啟動對該等修訂本之影響的評估，其中部分修訂本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期評估，預期上述修訂本生效後，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和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與2023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風險管理

5.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須提供的所有金融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的2023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a)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保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債務及股權融資籌集資金的能力。本集團過去曾透過發行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以及上市來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上市後，本集團有替代融資，方式為發行新股。

管理層會根據預計現金流量對流動性儲備的滾動預測進行監控。

下表為基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後作出的分析。下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等。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將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方式確認。因此，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而非到期日)管理。

	不到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004	-	-	-	146,004
租賃負債	19,772	20,789	13,783	-	54,344
借款	275,782	107,785	122,634	-	506,201
可轉換優先股	-	-	28,507	-	28,507
	441,558	128,574	164,924	-	735,056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840	-	-	-	191,840
租賃負債	19,120	20,349	23,839	-	63,308
借款	40,572	317,176	124,878	-	482,626
可轉換優先股	-	-	28,331	-	28,331
	251,532	337,525	177,048	-	766,10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2 公允值估計

釐定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時會作出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級：

第1級：在活躍市場(如買賣及可供出售證券)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第2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級。

第3級：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3級。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金融資產及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下表列示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以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投資(附註18)	31,455	-	13,447	44,902
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附註25)	-	-	23,661	23,66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2 公允值估計(續)

下表列示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投資(附註18)	35,565	—	13,365	48,930
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附註25)	—	—	28,614	28,614

(a) 釐定公允值所用估值技術

進行金融工具估值所用具體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類似工具交易價格的使用。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第1、2及3級之間並無轉撥。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第3級工具變動呈列於附註18及附註2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6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		
— 於某個時間點	301,517	8,895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列示於下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	299,125	—
其他國家	2,392	8,895
	301,517	8,89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281,266	248,243
研究、臨床試驗及測試開支	105,188	134,437
市場開發及業務推廣開支	62,617	14,420
折舊及攤銷	54,406	32,014
專業開支	29,286	25,866
特許權使用費	28,037	–
辦公室及差旅開支	26,287	20,056
藥品成本	23,224	3,318
其他	673	1,705
收益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分銷及銷售開支 以及其他收入成本總額	610,984	480,05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8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6,730	2,214
提供服務收入(a)	–	40,992
其他收入成本(a)	–	(40,992)
	6,730	2,214

(a) 本集團於完成向Immunomedics, Inc. (「Immunomedics」) 出售IMMU 132 (Sacituzumab Govitecan) 後提供有關Immunomedics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領域的服務。交易價格基於實際產生的成本釐定。該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期間逐步確認並按扣除相關成本後的淨額在其他收入呈列。該等服務於2023年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7(e) · IMMU 132 (Sacituzumab Govitecan)。

9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的減值(附註17(f))	(356,340)	(51,968)
捐款(a)	(28,442)	–
經營活動的外匯收益淨額	15,385	5,331
支付終止租賃合約的罰款	–	(3,49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虧損	–	(1,004)
其他	377	163
	(369,020)	(50,968)

(a) 捐款指本集團就慈善機構的患者援助項目及其他公益捐贈項目向慈善機構作出的捐款。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花紅	208,055	171,298
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福利	23,826	31,64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31)	49,385	45,304
	281,266	248,243

11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4,950	64,289
轉租利息收入	38	-
向董事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附註19(a))	14	1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326)	(1,757)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9,448)	(1,980)
嘉善善合所提供借款的利息開支(a)	-	(11,371)
外幣借款的匯兌收益淨額	-	5,565
財務收入淨額	34,228	54,76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財務收入淨額(續)

- (a) 於2020年3月17日，本公司與嘉善善合訂立一份投資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嘉善善合透過相當於50萬美元的人民幣現金認購雲頂新耀中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Everest II HK」)成立的附屬公司)的37%股權。此外，本公司將其於雲頂藥業(蘇州)有限公司、雲濟華美藥業(北京)有限公司及雲屹藥業(上海)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予雲頂新耀中國。

根據補充協議及於嘉善善合的資本出資日期後第四年開始的權利，嘉善善合有權要求本公司、雲頂新耀中國或本公司指定的人士贖回其於雲頂新耀中國的全部投資，贖回價為原始投資金額加上每年8%的簡單回報率。同時，本公司已擁有一項認購期權，有權以相同回購金額同時回購嘉善善合於雲頂新耀中國的投資。此外，嘉善善合不享有委任董事會成員的權利、股東大會投票權及股息權，而僅保留知情權及委任觀察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因此，本公司將嘉善的投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下的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2023年6月，本公司同意通過於中國新成立的附屬公司回購嘉善善合持有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42.9百萬元，相當於嘉善善合的最初投資額加協定利息。於完成該筆交易後，本公司終止確認來自嘉善善合的借款及雲頂新耀中國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12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度所得稅率的估計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用的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0%(2023年12月31日：0%)。

13 股息

於所呈列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在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已剔除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632,413)	(423,61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0,741,132	302,009,748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	(1.97)	(1.40)
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	(1.97)	(1.40)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而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包括授予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附註31)。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潛在普通股不計入每股虧損的計算，因為計入潛在普通股將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傢俬及裝置	租賃物業裝修	機械	樓宇及 樓宇裝修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7,153	9,704	46,903	80,458	437,869	9,790	661,877
累計折舊	(15,198)	(4,527)	(15,914)	(8,812)	(16,651)	-	(61,102)
賬面淨值	61,955	5,177	30,989	71,646	421,218	9,790	600,775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1,955	5,177	30,989	71,646	421,218	9,790	600,775
增加	1,083	198	-	-	44	24,350	25,675
在建工程轉出	98	-	644	7,611	24,983	(33,336)	-
折舊費用(附註7)	(5,933)	(1,345)	(3,773)	(5,183)	(8,135)	-	(24,369)
貨幣換算差額	-	-	(1)	-	-	-	(1)
期末賬面淨值	57,203	4,030	27,859	74,074	438,110	804	602,080
於2024年6月30日							
成本	78,334	9,675	44,693	88,069	462,896	804	684,471
累計折舊	(21,131)	(5,645)	(16,834)	(13,995)	(24,786)	-	(82,391)
賬面淨值	57,203	4,030	27,859	74,074	438,110	804	602,08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辦公設備	傢私及裝置	租賃物業裝修	機械	樓宇及 樓宇裝修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4,672	7,905	44,767	22,079	378,281	45,753	553,457
累計折舊	(3,368)	(1,829)	(9,500)	(230)	(1,213)	-	(16,140)
賬面淨值	51,304	6,076	35,267	21,849	377,068	45,753	537,317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1,304	6,076	35,267	21,849	377,068	45,753	537,317
增加	6,559	1,788	850	7,693	-	39,039	55,929
出售(附註9)	-	-	(1,004)	-	-	-	(1,004)
在建工程轉出	-	-	2,910	34,201	3,553	(40,664)	-
折舊費用(附註7)	(4,771)	(1,210)	(4,050)	(3,377)	(7,113)	-	(20,521)
貨幣換算差額	-	-	3	-	-	-	3
期末賬面淨值	53,092	6,654	33,976	60,366	373,508	44,128	571,724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61,231	9,693	46,079	63,973	381,834	44,128	606,938
累計折舊	(8,139)	(3,039)	(12,103)	(3,607)	(8,326)	-	(35,214)
賬面淨值	53,092	6,654	33,976	60,366	373,508	44,128	571,72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從綜合全面虧損表扣除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20,518	15,948
一般及行政開支	3,661	4,538
分銷及銷售開支	190	35
	24,369	20,52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800	91,581	35,397	127,778
累計折舊	(431)	(41,893)	(2,242)	(44,566)
賬面淨值	369	49,688	33,155	83,21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69	49,688	33,155	83,212
增加	-	1,470	-	1,470
折舊費用(附註7)	(71)	(8,266)	(354)	(8,691)
貨幣換算差額	-	1	-	1
期末賬面淨值	298	42,893	32,801	75,992
於2024年6月30日				
成本	617	93,052	35,397	129,066
累計折舊	(319)	(50,159)	(2,596)	(53,074)
賬面淨值	298	42,893	32,801	75,99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使用權資產(續)

	租賃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00	106,774	35,397	142,971
累計折舊	(271)	(34,627)	(1,534)	(36,432)
賬面淨值	529	72,147	33,863	106,539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29	72,147	33,863	106,539
增加	–	2,229	–	2,229
出售	–	(14,882)	–	(14,882)
折舊費用(附註7)	(80)	(8,793)	(354)	(9,227)
貨幣換算差額	–	56	–	56
期末賬面淨值	449	50,757	33,509	84,715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800	94,522	35,397	130,719
累計折舊	(351)	(43,765)	(1,888)	(46,004)
賬面淨值	449	50,757	33,509	84,71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折舊已從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虧損表扣除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5,034	6,414
分銷及銷售開支	3,362	1,6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7	1,007
在建工程	58	120
	8,691	9,22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7 無形資產

	授權引進及 未可供使用 進行中的 研發(「進行中 的研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授權引進 及商業化 進行中的研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342,983	180,707	16,093	2,539,783
累計攤銷及減值	-	(9,128)	(6,939)	(16,067)
賬面淨值	2,342,983	171,579	9,154	2,523,71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342,983	171,579	9,154	2,523,716
增加	28,421	-	450	28,871
商業化	(606,519)	606,519	-	-
減值(附註9)	(356,340)	-	-	(356,340)
攤銷費用(附註7)	-	(19,176)	(2,228)	(21,404)
貨幣換算差額	12,967	2,870	-	15,837
期末賬面淨值	1,421,512	761,792	7,376	2,190,680
於2024年6月30日				
成本	1,777,852	790,108	16,543	2,584,503
累計攤銷及減值	(356,340)	(28,316)	(9,167)	(393,823)
賬面淨值	1,421,512	761,792	7,376	2,190,68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7 無形資產(續)

	授權引進及 未可供使用 進行中的 研發(「進行中 的研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授權引進 及商業化 進行中的研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373,703	–	7,687	2,381,390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2,913)	(2,913)
賬面淨值	2,373,703	–	4,774	2,378,477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373,703	–	4,774	2,378,477
增加	55,433	–	16,322	71,755
減值(附註9)	(51,968)	–	–	(51,968)
攤銷費用(附註7)	–	–	(2,386)	(2,386)
貨幣換算差額	89,171	–	–	89,171
期末賬面淨值	2,466,339	–	18,710	2,485,049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2,466,339	–	24,009	2,490,348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5,299)	(5,299)
賬面淨值	2,466,339	–	18,710	2,485,049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授權引進及本集團正在進行研發工作的未可供使用進行中的研發，以及自相關藥品商業化以來已進行攤銷的授權引進及進行中的研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7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攤銷已從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虧損表扣除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成本	19,176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61	1,061
研發開支	759	1,104
分銷及銷售開支	408	221
	21,404	2,386

(a) 與Arena Pharmaceuticals, Inc. (「Arena」) 及United Therapeutics Corporation (「United Therapeutic」) 的合作及許可協議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與Arena(隨後於2022年被輝瑞公司(「輝瑞」)收購)就其專有產品Ralinepag及Etrasimod在中國大陸、台灣、香港、澳門及南韓的開發及商業化訂立合作及許可協議。根據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向Arena作出1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8.4百萬元)的前期付款，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於2019年1月，本集團與Arena訂立兩份獨立協議，取代前述協議，其中一份涉及Ralinepag，另一份涉及Etrasimod。

Etrasimod

本集團已同意向Arena作出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和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於2018年第四季度及2019年11月，本集團向Arena分別作出里程碑付款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6百萬元)及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4.5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17 無形資產(續)

(a) 與Arena Pharmaceuticals, Inc. (「Arena」) 及United Therapeutics Corporation (「United Therapeutic」) 的合作及許可協議(續)

Ralinepag

於2018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向Arena作出里程碑付款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6百萬元)(於協議轉讓至United Therapeutics前)，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於2019年1月，Arena將其於協議下有關Ralinepag項目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United Therapeutics。本集團同意向United Therapeutics作出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和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向United Therapeutics轉讓協議後，本集團於2019年9月向United Therapeutics作出里程碑付款2.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2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於2023年，本集團就上述許可協議向United Therapeutics發出終止通知，於2023年8月28日生效。因此，鑒於無法收回任何經濟利益，本集團已就相關無形資產確認全額減值虧損7.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2.0百萬元)，且相關無形資產據此撤銷。

(b) 與Tetraphase Pharmaceuticals Inc. (「Tetraphase」) 的許可協議

依拉環素

於2018年2月，本集團與Tetraphase訂立許可協議，據此，Tetraphase向本集團授予獨家許可，以在中國大陸、台灣、香港、澳門、韓國及新加坡開發及商業化依拉環素。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向Tetraphase支付前期付款7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6.4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本集團同意向Tetraphase作出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於2018年6月及2019年5月，本集團分別向Tetraphase作出里程碑付款2.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6百萬元)及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7百萬元)，有關付款已撥充資本。

於2019年7月，本集團與Tetraphase訂立許可協議修訂，將許可的地理覆蓋範圍擴大至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並支付前期付款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8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7 無形資產(續)

(b) 與Tetraphase Pharmaceuticals Inc. (「Tetraphase」)的許可協議(續)

依拉環素(續)

於2021年4月，本集團向Tetraphase作出里程碑付款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4百萬元)，有關付款已撥充資本。

於2021年5月，本集團與Tetraphase訂立許可協議修訂，據此，Tetraphase向本集團授出於相關地區生產依拉環素的許可。

於2023年3月，依拉環素的新藥申請獲中國大陸監管機構批准，本集團作出里程碑付款8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6.4百萬元)，該款項已撥充資本。

(c) 與Tetraphase的商業供應協議

依拉環素生產專業知識

於2021年5月，本集團與Tetraphase訂立商業供應協議，據此，Tetraphase同意向本集團轉讓生產專業知識，以確保持續生產依拉環素。本集團已分別於2021年5月及2022年1月向Tetraphase作出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5.8百萬元)及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7百萬元)的預付款項，乃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於2022年12月，因生產專業知識的控制權已完成轉讓，故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6百萬元)的該等預付款項已轉移至無形資產。本集團正在開發生產專業知識，因此於獲得生產審批前，無形資產無法使用。

(d) 與Novartis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Ltd. (「Novartis」)的許可協議

FGF401

於2018年6月，本集團與Novartis訂立獨家全球許可協議，以開發及商業化FGF401。根據該協議，Novartis授予EverNov獨家許可，以在全球範圍內就所有用途開發、製造及商業化Novartis的FGF4抑制劑FGF401及含有FGF401的產品。

如附註25所討論，根據該協議的條款，總前期費用包括現金代價2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2.7百萬元)及EverNov向Novartis的關聯實體Novartis Pharma AG發行的4,000,000股A-2輪可轉換優先股。根據現金付款及A-2輪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值，本集團將總額22.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8.3百萬元)撥充資本。本集團亦同意向Novartis支付臨床開發里程碑付款、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全球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17 無形資產(續)

(e) 從Everest II獲得的許可

本集團於2019年完成收購Everest II後，本集團獲得Everest II持有的四項許可。該等許可的收購金額於收購完成後根據其公允值確認為無形資產，總金額為人民幣1,265,971千元。

Taniborbactam

於2018年9月，Everest II與Venatorx Pharmaceuticals, Inc. (「VenatoRx」)訂立協議，據此，Venatorx授予Everest II獨家許可，以在中國大陸、澳門、香港、台灣、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探索將Venatorx擁有的BLI、taniborbactam(前稱為VNRX-5133)連同 β -內醯胺(初步為頭孢吡肟)用於所有人類用途。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Everest II已支付前期現金付款5.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2百萬元)，有關付款已撥充資本。

Everest II亦已同意向Venatorx作出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於2020年1月，於收購Everest II後，本集團向Venatorx作出里程碑付款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8百萬元)，有關付款已撥充資本。

於2021年6月，本集團與Venatorx訂立許可協議修訂，據此，Venatorx已向本集團轉讓相關taniborbactam專利。本集團分別於2021年6月及2021年8月向Venatorx支付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4百萬元)及7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5.1百萬元)，有關付款已撥充資本。

SPR206

於2019年1月，Everest I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New Pharma License Holdings Limited (NPLH)及Spero Potentiator, Inc. (Potentiator)與Spero Therapeutics, Inc. (「Spero」)訂立一項許可協議，且NPLH已因此將其資產轉讓予Spero。根據該協議，NPLH授予Everest II獨家許可，以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台灣、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開發、製造及商業化SPR206。

Everest II已向NPLH支付前期付款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8百萬元)，作為有關SPR206的權利的部分代價。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Everest II亦同意向Spero作出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於2020年11月，本集團向Spero作出里程碑付款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8百萬元)，有關付款已撥充資本。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7 無形資產(續)

(e) 從Everest II獲得的許可(續)

SPR206(續)

於2021年1月，本集團與Spero訂立經修訂協議，Spero就此已將相關SPR206專利轉讓予本集團。

於2021年6月及9月，本集團分別向Spero作出里程碑付款0.7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9百萬元)及0.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百萬元)，有關付款已撥充資本。

於2022年6月，本集團作出里程碑付款0.7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付款已撥充資本。

IMMU 132 (Sacituzumab Govitecan)

於2019年4月，Everest II與Immunomedics訂立許可協議，據此，Immunomedics授予Everest II獨家許可，以在中國大陸、台灣、香港、澳門、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或蒙古開發及商業化sacituzumab govitecan。

作為訂立該協議的代價，Everest II向Immunomedics作出一次性前期付款6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48.2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Everest II亦已同意向Immunomedics(現由吉利德科學公司(「吉利德」)合併)作出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於2020年6月，收購Everest II後，本集團向Immunomedics作出里程碑付款6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13.9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於2022年6月，本集團分別作出里程碑付款2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4.6百萬元)及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6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於2022年8月15日，根據單獨磋商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協議」)，本集團與Immunomedics同意(i)終止上述許可協議以及與之相關的該等附屬協議；(ii)本集團向Immunomedics轉讓其與sacituzumab govitecan相關的全部知識產權、監管材料及其他資產；及(iii)本集團提供過渡服務，使Immunomedics或其聯屬公司能夠在有關地區開發及商業化sacituzumab govitecan。終止許可協議及附屬協議的代價相當於總額最高為約455百萬美元，包括初始預付款280百萬美元及里程碑付款最高175百萬美元，包括(i)監管理程碑付款合共最高50百萬美元；及(ii)商業里程碑付款合共最高125百萬美元。Immunomedics亦同意豁免本集團支付里程碑付款25百萬美元的義務，並根據雙方協定過渡計劃預算向本集團償還其實際產生的與本集團履行過渡服務相關的所有成本及自付費用。

17 無形資產(續)

(e) 從Everest II獲得的許可(續)

IMMU 132 (Sacituzumab Govitecan) (續)

終止許可協議、附屬協議及轉讓與sacituzumab govitecan相關的知識產權、監管材料及其他資產實質上是將無形資產出售予Immunomedics。本集團進一步評估協議中的履約義務，並得出結論，出售無形資產及提供過渡服務乃單獨安排，原因為該等兩個要素並不相互依賴且各要素的考慮因素均為單獨磋商。

於出售無形資產方面，本公司因符合與轉讓無形資產控制權有關的所有條件而於2022年10月31日(「終止生效日期」)完成出售。對於最高為175百萬美元的里程碑付款屬可變代價，本集團確定因於獲得監管部門批准及達至銷售目標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導致實現該等里程碑的可能性屬不太可能。因此，出售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267.4百萬元，包括豁免許可協議項下已實現的里程碑付款2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8.2百萬元)、初始預付款28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83.3百萬元)及補償本集團於終止生效日期前產生的開支32.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15.9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1,322.3百萬元，即所得款項總額與無形資產賬面值14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45.1百萬元)的差額。就初始預付款而言，本集團於2022年獲得8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65.0百萬元)，其餘196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58.1百萬元)隨後於2023年1月及2月獲得。

對於終止生效日期前向Immunomedics提供的過渡服務，由於與sacituzumab govitecan相關的知識產權仍屬於本集團，則產生的所有開支被視為本集團自身的開發成本，而Immunomedics的報銷成本為對知識產權的付款，因此被視為出售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本集團隨後於2023年1月及2月收到有關報銷成本32.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22.5百萬元)。對於終止生效日期後向Immunomedics提供的過渡服務，由於知識產權的控制權已轉移至Immunomedics，則實際上為本集團向Immunomedics提供研發服務。該等服務獲得的補償於服務期間內一段時間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確認為其他收入，相應成本確認為其他收入成本(參閱附註8)。過渡服務已於2023年完成。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7 無形資產(續)

(e) 從Everest II獲得的許可(續)

耐賦康

於2019年6月10日，Everest II與Calliditas訂立許可協議，Calliditas授予Everest II獨家權利，以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台灣及新加坡開發及商業化耐賦康。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Everest II已於簽署協議時向Calliditas作出首次前期付款1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3.4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Everest II亦已同意向Calliditas作出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收購Everest II後，本集團分別於2020年1月及2021年12月向Calliditas作出里程碑付款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4.5百萬元)及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9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於2022年3月，本集團與Calliditas訂立許可協議修訂，將許可的地理覆蓋範圍擴大至韓國，並支付前期付款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2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於2022年11月，本集團已作出里程碑付款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6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於2023年11月，中國內地首批有條件NDA獲批，本集團作出里程碑付款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5.2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於2023年12月，首批NDA獲得FDA全面批准，本集團作出里程碑付款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1.1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17 無形資產(續)

(f) 與 Providence Therapeutics Holdings Inc. (「Providence」) 的合作及許可協議

mRNA 新型冠狀病毒疫苗

於2021年9月，本集團與Providence簽訂許可協議，據此，Providence授予本集團獨家權利以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若干亞洲國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針對新型冠狀病毒的mRNA疫苗(包括PTX-COVID19-B)。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於2021年9月向Providence支付首筆前期付款5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2.6百萬元)，並將有關款項撥充資本。本集團亦已同意向Providence作出利潤分享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

合作產品

本集團與Providence亦已同意合作研發兩種預防或治療性產品(「合作產品」)，據此，Providence已向本集團授出合作產品的免專利費、非獨家授權，且本集團與Providence將各自擁有合作產品50%的全球權利。

技術平台

於2021年9月，本集團與Providence簽訂合作及許可協議，據此，Providence同意轉讓主要與製造mRNA疫苗產品有關的平台技術，而本集團已作出預付款項50百萬美元，乃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於2022年12月，由於技術平台的控制權已完成轉讓，故5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6.3百萬元)預付款項已轉移至無形資產。本集團正在開發生產技術，因此於獲得生產審批前，無形資產無法使用。

於2022年12月15日，經首批候選合作產品的體內概念驗證後，本公司以發行價13.12港元向Providence發行3,492,365股普通股，總價值為5.9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9.6百萬元)，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7 無形資產(續)

(f) 與Providence Therapeutics Holdings Inc. (「Providence」)的合作及許可協議(續)

mRNA 新型冠狀病毒疫苗(續)

終止合作及許可協議

於2024年2月16日，本公司與Providence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雙方同意全面終止上述合作及許可協議，自2024年2月16日(「生效日期」)起生效，一方對另一方的任何及所有義務均獲永久免除、清償及終絕，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合作及許可協議項下的任何進一步義務、責任及負債或履行協議項下的任何活動。

此外，根據終止協議，雙方同意(i) Providence應向本公司授出一項全球性、永久性及不可撤銷、免專利費用(下文所述者除外)非獨家授權，並有權就Providence於緊接生效日期前向本公司提供、轉讓或可供使用的所有知識產權(或該等權利的實施方式)進行部分(但非全部或實質上為全部)再許可，以利用合作產品(即狂犬病疫苗計劃及帶狀疱疹疫苗計劃)及其他產品(包括mRNA新型冠狀病毒疫苗)；(ii)本公司及Providence各自於生效日期後擁有其開發的任何有關知識產權；及(iii)本公司及Providence應共同擁有與合作產品相關的若干知識產權。

本公司同意向Providence支付(i)一次性預付款4.0百萬美元；及(ii)倘本公司決定開發合作產品，潛在的監管里程碑付款高達17.5百萬美元。此外，本公司應從Providence地區銷售合作產品中向Providence支付專利費用，Providence應從Everest地區銷售合作產品中向本公司支付專利費用，各專利費用的比率為適用專利費用支付期限內合作產品總淨銷售額的低個位數百分比。

本公司評估認為，終止對mRNA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及合作產品的持續研發並無重大影響。

於2024年2月，本集團已向Providence作出付款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8.4百萬元)，作為無形資產撥充資本。

於2024年第二季度，本集團重新審視mRNA新型冠狀病毒疫苗的未來市場，由於繼續開發mRNA新型冠狀病毒疫苗的經濟效益及社會效益不斷下降，本集團決定不再優先開發mRNA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因此，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鑒於無法收回經濟效益，本集團對相關無形資產確認人民幣356.3百萬元(50百萬美元)的全額減值虧損。

17 無形資產(續)

(g) 與信諾維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諾維」)及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中抗製藥」)的許可協議

XNW-1011

於2021年9月，本集團與信諾維及中抗製藥簽訂許可協議，據此，信諾維及中抗製藥授予本集團獨家權利以在全球開發、製造及商業化XNW1011。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於2021年9月向信諾維及中抗製藥支付首筆前期付款1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7.4百萬元)，並將有關款項撥充資本。本集團亦已同意向信諾維及中抗製藥作出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h) 與新加坡實驗藥物開發中心(「EDDC」)的許可協議

EDDC-2214

於2022年1月，本集團與EDDC訂立許可協議，據此，EDDC授予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新型冠狀病毒口服抗病毒療法的獨家權利。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於2022年1月向EDDC作出前期付款2.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5百萬元)，並將有關款項撥充資本。本集團亦同意支付臨床及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產品銷售淨額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

於2022年10月24日，由於本集團向EDDC發送終止許可通知，據此，本集團希望終止與EDDC的許可協議，並向EDDC無償轉讓新型冠狀病毒口服抗病毒療法有關的材料、報告及文件。因此，於無法收回經濟效益的情況下，本集團就相關無形資產確認人民幣16.5百萬元的全部減值虧損。終止協議隨後由本集團與EDDC於2023年1月訂立，且終止相應生效。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7 無形資產(續)

(i) 與Kezar Life Sciences, Inc. (「Kezar」)的合作及許可協議

Zetomipzomib

於2023年9月，本集團與Kezar訂立許可協議，據此，Kezar授予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台灣、香港、澳門、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尼西亞、越南及菲律賓開發、製造及商業化Zetomipzomib的獨家權利。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於2023年10月向Kezar作出首次前期付款7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9.3百萬元)，並將有關款項撥充資本。

(i) 減值測試

本集團授權引進及進行中的研發為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並根據無形資產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各進行中的研發的合適現金產生單位於藥品層級予以釐定。每款藥品均委託獨立估價師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以估計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作為每款藥品的可收回金額。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模式(尤其是多期超額收益法)計算且本集團根據臨床開發和監管批准的估計時間、達致預期潛在最高收益的商業化進程，以及每款藥品的獨家權期限來估計每款藥物的預測期直至2035年止。各款藥物的估計收益乃根據管理層估計的商業化時間計算。成本及經營開支按可資比較公司當前的利潤水平計算的收益預測期所佔百分比，加以反映預期未來價格變動作出的調整而計算。當若干共同資產(如樓宇、生產線、設備及生產機器)歸屬於一個以上的現金生產單位時，該等資產的成本會合理分配至相關現金生產單位。所採用的貼現率屬稅後，並且反映市場參與者將會考慮而與相關產品有關的特定風險。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對上述無形資產進行定量減值測試，乃由於本集團的政策為於每年12月31日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該等資產可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發生減值，則更加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根據對本集團仍處於開發階段的各候選藥物開發情況(包括藥物開發進度及藥物開發里程碑的預期成就)的評估，除就有關mRNA新型冠狀病毒疫苗的無形資產計提撥備外，本集團認為，於2024年6月30日，其他無形資產並無減值跡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8 投資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天境生物的投資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a)	31,455	35,565
於Venatorx的投資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b)	13,447	13,365
	44,902	48,930

(a) 於天境生物的投資指本集團於天境生物在2020年1月17日首次公開發售後由天境生物發行的6,078,571股普通股中的投資。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本投資，並已選擇於其他全面虧損中呈列為權益投資的公允值收益及虧損。

於2024年6月30日，按天境生物股份的市場報價計算，該投資的公允值為4.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5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5.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5.6百萬元)低0.6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1百萬元)，差額人民幣4.1百萬元已作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全面虧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8百萬元)。

(b) 本集團透過收購Everest II而收購於Venatorx的投資。於2018年10月，Everest II投資Venatorx發行的141,553股B輪可轉換優先股(B輪優先股)。由於Venatorx無法阻止視作清盤事件發生，從發行人角度而言，B輪優先股為債務工具。因此，於Venatorx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於Venatorx的投資分類為第3級投資。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考慮各種情況變動後評估公允值是否出現變動，如Venatorx的現有表現遠遠超出或低於初始投資時的預期；自初始投資起，市場、經濟或公司特定情況已顯著改善或惡化，及Venatorx進行任何融資活動。該考慮結果表明投資賬面值是否應增加或減少，以反映公允值。

根據本集團的評估，截至2024年6月30日，於Venatorx的投資的公允值並無變動，金額為1.8百萬美元。賬面值的差額乃由於在各資產負債表日期人民幣兌美元的外幣換算差額所致。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租賃按金	5,634	5,504
向董事提供貸款(a)	2,432	2,403
購買設備的預付款項	1,351	619
購買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50	—
	9,467	8,526

(a) 於2020年7月2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貸款，總額為325千美元。貸款期限為三年，簡單年利率為5.0%。本金及應計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於2021年，根據與該董事訂立的修訂協議，年利率由5.0%下調至1.25%。於2023年7月，根據合約，該筆貸款自動額外重續三年，利率同樣為每年1.25%，且該董事將於2026年7月償還本金及利息。

除上述者外，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用於僱員股份計劃的尚未償還貸款或向僱員提供貸款。

20 存貨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藥品	27,846	18,94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1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	259,361	49,858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59,361	49,858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根據合約付款時間表進行，信貸期一般於發出賬單之日起計60至90日。於報告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按發票日期或提供服務日期計)少於三個月及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	256,814	26,636
美元	1,149	22,360
新元	1,398	862
	259,361	49,85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攤銷成本：		
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8,066	7,90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15,394	24,251
貿易應收款項(a)	259,361	49,858
定期存款	1,339,838	1,826,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5,632	523,063
公允值計入損益：		
於Venatorx的投資	13,447	13,365
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天境生物的投資	31,455	35,565
	2,253,193	2,480,637

(a)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在從發票日起計一年以內。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004	191,840
租賃負債	50,989	58,648
借款	481,451	451,978
公允值計入損益：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3,661	28,614
	702,105	731,080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收回增值稅	19,077	47,248
應收利息	15,114	21,696
預付供應商款項	6,492	6,042
租賃按金	280	206
應收第三方的應收賬款	-	13,012
其他	594	916
	41,557	89,120

上述資產概無已到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有關並無拖欠歷史的應收利息、租賃按金及應收第三方的應收賬款，而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屬微不足道。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585,632	523,063
定期存款	1,339,838	1,826,628
	1,925,470	2,349,691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美元	1,838,103	2,222,712
— 人民幣	77,459	97,366
— 港元	9,829	25,118
— 韓圓	53	1,455
— 新元	26	3,040
	1,925,470	2,349,691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定期存款包括固定利率存單(並不屬於現金等價物範圍)及初始期限於三個月以上但一年以下的定期存款。定期存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相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定期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5.25%至5.3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5.20%至5.3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5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		
EverNov發行的優先股	23,661	28,614

於2018年6月2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EverNov與Novartis訂立許可協議，取得研究、開發及商業化一種化合物FGF401的權利。就許可支付的總前期費用包括現金對價2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2.7百萬元)及EverNov發行的4,000,000股A-2輪可轉換優先股(詳情見附註17(d))。同日，EverNov以購買價每股1.00美元向本公司發行21,000,000股A-1輪可轉換優先股，總購買價為現金2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9百萬元)。

根據EverNov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生若干視作清盤事件後，Novartis可選擇要求EverNov以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8百萬元)贖回其股權。因此，本公司將A-2輪可轉換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

在獨立估值師的幫助下，優先股的公允值首先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以釐定EverNov的總股權值，其後採用期權定價模式向優先股分配股權價值。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15.0%	16.0%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30.0%	30.0%
無風險利率	4.5%	4.0%
預期波幅	84.0%	77.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5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續)

EverNov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優先股活動概述如下：

	EverNov A-2 輪可轉換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8,614
公允值變動	(5,116)
貨幣換算差額	163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23,661
截至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0,923
公允值變動	(554)
貨幣換算差額	1,135
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31,50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6 租賃負債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最低租賃付款		
— 1年內	19,772	19,120
— 1至2年	20,789	20,349
— 2至5年	13,783	23,839
	54,344	63,308
減：未來財務費用	(3,355)	(4,660)
租賃負債的現值	50,989	58,648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9,293	18,652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31,696	39,996
到期的租賃負債現值		
— 1年內	19,293	18,652
— 1至2年	19,590	19,129
— 2至5年	12,106	20,867
	50,989	58,648

下表載列租賃負債於所示日期的貼現率：

	於2024年 6月30日 %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 (經審核)
租賃負債	0.2%–13.71%	0.2%–13.7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6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為其經營租賃各種物業，該等負債按於租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淨現值計量。

損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款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8,337)	(8,873)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1,326)	(1,75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554)	(667)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賃總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1,051千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253千元)。

有關使用權資產的資料載列於附註16。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租期少於一年的不可撤回租賃合約租賃部分辦公室及設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許可豁免確認使用權資產的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該等獲豁免合約的不可撤回的租賃合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2024年	於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不遲於1年	876	45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7 借款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a)	-	230,000
有抵押銀行貸款(b)	222,914	199,314
	222,914	429,314
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b)	258,046	22,146
銀行貸款－應付利息	491	518
	258,537	22,664
	481,451	451,978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的應償還情況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年內	258,537	22,664
1至2年	101,111	307,511
2至5年	121,803	121,803
	481,451	451,97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7 借款(續)

- (a) 於2023年4月，本集團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獲得人民幣230百萬元的貸款，貸款期自2023年4月至2025年4月。利率為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LPR」)加0.9%，應於每個季度末支付利息。該筆貸款並無擔保或抵押。該筆貸款包含若干標準契諾，包括(其中包括)對本公司的留置權、清盤及解散的限制。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遵守所有貸款契諾。
- (b) 於2023年8月，本集團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獲得人民幣221.46百萬元的貸款，貸款期自2023年8月至2026年8月。利率為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LPR」)加0.45%，應於每個季度末支付利息。該筆貸款以雲頂新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22.7273%股權作質押。該筆貸款並無擔保或抵押。該筆貸款包含若干標準契諾，包括(其中包括)對本公司的留置權、清盤及解散的限制。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遵守所有貸款契諾。
- (c) 於2024年6月，本集團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獲得人民幣29.5百萬元的貸款，貸款期自2024年6月至2026年6月。利率為3.25%，應於每個季度末支付利息。該筆貸款並無擔保或抵押。該筆貸款包含若干標準契諾，包括(其中包括)對本公司的留置權、清盤及解散的限制。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遵守所有貸款契諾。

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政府補助(a)	5,975	6,053

- (a) 於2023年2月17日，本集團自當地政府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6.2百萬元，以補貼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將補助列作非流動負債中的遞延收入，於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a)	70,273	48,893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44,967	63,251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38,489	56,936
應付服務供應商款項(a)	24,011	46,587
應付稅項	12,742	3,720
應付合約研究機構(「CRO」)的應計服務費	6,683	10,263
應付無形資產款項	708	21,956
其他	5,840	7,205
	203,713	258,811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且由於到期日較短，因此其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服務供應商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1年內	94,284	95,48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0 股本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美元	股份面值 人民幣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項下並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法定股份(a)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			
於2024年1月1日	323,704,720	32,371	219,650
行使購股權	1,460,073	146	1,037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25,164,793	32,517	220,687
於2023年1月1日	312,088,673	31,210	211,465
行使購股權	3,995,899	398	2,769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16,084,572	31,608	214,234

(a) 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i) 受限制股份單位

向僱員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照以下時間表解除限制：(A) 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四分之一(1/4)將於開始日期首週年解除；(B)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餘下部分將分三十六(36)筆每月等額分期、十二(12)筆每月等額分期或於開始日期的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解除。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受限制股份活動：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未歸屬股份	5,925,488	2.58
已沒收	(738,230)	2.18
已歸屬	(1,476,872)	3.27
已授出	3,310,421	2.45
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歸屬股份(未經審核)	7,020,807	2.42
於2023年1月1日的未歸屬股份	10,727,179	3.99
已沒收	(4,213,884)	1.97
已歸屬	(3,418,151)	5.94
已授出	7,179,974	1.69
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歸屬股份(未經審核)	10,275,118	2.56

於2024年4月5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合共651,391股受限制股份在附帶服務及表現條件的情況下被授予部分管理人員。表現條件包括非市場或市場表現條件，該等表現條件的評估期於2028年4月1日結束。表現目標獎勵將於達成相關授出函件所載的若干經營目標及股價目標後即時歸屬。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i)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於2023年4月3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合共1,593,863股受限制股份在附帶服務及表現條件的情況下被授予部分管理人員。表現條件包括非市場或市場表現條件，該等表現條件的評估期於2026年4月3日結束。表現目標獎勵將於達成相關授出函件所載的若干經營目標及股價目標後即時歸屬。

於2022年4月1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合共4,500,000股受限制股份在附帶服務及表現條件的情況下被授予部分管理人員。表現條件包括非市場或市場表現條件，該等表現條件的評估期於2023年5月1日結束。非市場表現條件包括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指定表現目標；市場條件要求，當本公司於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之收盤成交價的平均金額高於預先釐定的股份價格時，若干股份可於達到各里程碑後歸屬。

就附帶非市場表現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本公司於各報告期間調整預期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截至2023年6月30日，就於2024年4月5日及2024年4月3日授出附帶表現條件的受限制股份而言，本公司認為所有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將予歸屬；就附帶市場表現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本公司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模擬未來股價趨勢，以釐定該等市場表現條件獲滿足的時間，隨後於歸屬期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而不論市場表現條件後續是否被滿足。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值介乎0.08美元至0.49美元計量，並於歸屬期內使用分級歸屬法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

除附帶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外，於2024年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使用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2.78美元計量，並於歸屬期限內使用分級歸屬法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27,887千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320千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確認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77,220千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6,215千元)，預期在加權平均期間1.68年內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1.49年)。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ii) 購股權

於2017年11月23日，董事會就向管理層股東發行購股權採納管理層股東購股權計劃(「管理層股東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合約期限為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根據該計劃的授出於持續服務三年期間歸屬，三分之一(1/3)於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首週年後歸屬，餘下於之後24個月按比例歸屬。

於2018年12月25日(並於2020年2月17日修訂)，董事會就向本集團僱員、高級人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員發行購股權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最多預留合共8,080,489股股份(「僱員購股權計劃」)。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合約期限為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根據該計劃的授出於持續服務四年期間歸屬，四分之一(1/4)於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首週年後歸屬，餘下於未來12季按比例歸屬。

於2020年9月21日，本公司股東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完成後生效。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369,038股，即不高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之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ii) 購股權(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購股權活動：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期限	總內在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未行使	15,623,594	2.21	5.55	50,333
已授出	7,262,380	2.88		
已沒收	(645,715)	2.45		
已行使	(1,460,073)	0.59		
於2024年6月30日未行使(未經審核)	20,780,186	2.55	5.88	-
於2023年1月1日未行使	21,476,608	2.09	5.18	21,331
已授出	8,920,924	1.99		
已沒收	(3,493,627)	4.37		
已行使	(3,995,899)	0.62		
於2023年6月30日未行使(未經審核)	22,908,006	1.96	5.50	178,756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ii) 購股權(續)

於2020年2月及7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合共17,100,788份購股權獲授出，歸屬條件為服務及表現。非市場表現條件要求若干股份根據該計劃於首次公開發售時即時歸屬，並將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受三年禁售期限制。市場條件要求，當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後的任何連續90個交易日之收盤成交價的平均金額高於預先釐定的股份價格時，若干股份可於達到各里程碑後歸屬。於2021年已達成市場狀況的若干里程碑，而相關開支已核實。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達到市場條件的進一步里程碑。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值為2.55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17元)，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以釐定截至授出日期的公允值，假設概述如下：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無風險利率	3.49%–3.84%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	55%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值為1.99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38元)，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以釐定截至授出日期的公允值，假設概述如下：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無風險利率	3.55%–3.67%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	6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21,498千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927千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ii) 購股權(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確認的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25,729千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689千元)。

(iii) 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安排

於2020年3月6日，本公司股東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Manco」)將其受限制股份授予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本集團董事。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受限制股份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零(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7千元)及被相應下推至本集團。

32 儲備

	資本儲備(a)	庫存股(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13,920,484	(1)	13,920,48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49,385	-	49,385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1)	1	-
行使購股權	6,103	-	6,103
於2024年6月30日	13,975,971	-	13,975,971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13,817,287	(3)	13,817,28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45,304	-	45,304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2)	2	-
行使購股權	16,962	-	16,962
於2023年6月30日	13,879,551	(1)	13,879,55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2 儲備(續)

(a) 資本儲備包括以超過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的股份溢價。

(b) 庫存股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期初	4,348,701	6,629,657	1	3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1,476,872)	(3,418,151)	(1)	(2)
期末	2,871,829	3,211,506	-	1

33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	匯兌儲備	總計
	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229,503)	293,950	64,44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4,332)	-	(4,332)
外幣換算	-	24,154	24,154
於2024年6月30日	(233,835)	318,104	84,269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187,042)	196,048	9,00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21,793)	-	(21,793)
外幣換算	-	144,889	144,889
於2023年6月30日	(208,835)	340,937	132,10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i) 主要非現金交易 — 融資活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添置／(出售)使用權資產淨值	1,470	(12,653)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5,116)	(554)
	(3,646)	(13,207)

(ii) 債務對賬淨額

	借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流動／ 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451,978	—	28,614	58,648	539,240
融資現金流入	29,500	—	—	—	29,500
融資現金流出	(9,475)	—	—	(10,497)	(19,972)
利息開支	9,448	—	—	1,326	10,774
非現金交易	—	—	(5,116)	1,470	(3,646)
外幣換算	—	—	163	42	205
於2024年6月30日	481,451	—	23,661	50,989	556,101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	424,081	30,923	79,634	534,638
融資現金流入	—	230,000	—	—	230,000
融資現金流出	—	(444,653)	—	(10,586)	(455,239)
利息開支	—	13,351	—	1,757	15,108
非現金交易	—	—	(554)	(12,653)	(13,207)
外幣換算	—	7,478	1,135	73	8,686
於2023年6月30日	—	230,257	31,504	58,225	319,98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5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關聯方。倘雙方受共同控制、共同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的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i) 交易

(a) 重續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董事提供貸款(附註19)	-	2,437

(ii) 結餘

(a) 應收一名董事的貸款：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一名董事的貸款(附註19)	2,432	2,40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5 關聯方交易(續)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花紅	20,967	26,5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2	411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1,022	89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2,087	12,029
	44,488	39,906

在上文披露的薪金、工資及花紅中，期末未支付的應付獎金為零(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28千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此外，所披露的退休金計劃及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中亦包括應付關鍵管理人員的負債人民幣36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千元)。向關鍵管理人員提供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包括購股權及遞延股份，兩者均以權益結算。

36 承擔

除附註26所披露的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擁有以下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056	78,714

「2023 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2024年4月24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中期報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規定者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雲頂」或「雲頂新耀」	指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GF19」	指 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19配體，FGF受體4的特定配體。FGF19-FGFR4信號傳導涉及多個細胞內過程，包括細胞增殖、遷移、代謝及分化
「FGF401」	指 一種由Novartis AG發現的FGFR4小分子競爭抑制劑。FGF401是一種針對HCC以及FGF19-FGFR4通路激活的其他實體瘤的潛在新療法，為我們的候選藥物之一

釋義

「FGFR4」	指 FGF19的受體，需要KLB作為共同受體。在肝臟腫瘤和其他實體瘤中FGF19-FGFR4通路激活，故可將FGFR4作為治療腫瘤的靶標。在肝癌細胞系中敲除FGF19、FGFR4和KLB可以抑制細胞增殖，而以非腫瘤細胞表達的FGF19可導致肝臟內形成腫瘤。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受體(FGFR)在調節細胞存活及增殖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且越來越多的證據表明其亦在癌症進展中發揮作用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研究用新藥或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首次公开发售」	指 首次公开发售
「KLB」	指 Klotho beta, FGF19激活FGFR4所需的共同受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8月27日，即本中期報告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0月9日，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NeflgArd」	指 IgA腎病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兩部分全球註冊3期臨床試驗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5日批准及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經2020年2月17日修訂及重列)
「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3日批准及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時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R206」	指 SPR206是正在臨床開發階段的多黏菌素衍生化合物，用於治療革蘭陰性菌造成的嚴重感染。SPR206正在開發用於治療疑似或已知患有革蘭陰性感染(如CRE、CRAB及MDR銅綠假單胞菌)的高危患者，以預防死亡及縮短住院時間。其為我們的候選藥物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